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SHD-(GK)2024-03号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联 系 人：曹林岚

联 系 电 话：0998-2962911

采购代理机构：喀什厚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羿小玲

联 系 电 话：16699780112

发 出 日 期：2024年4月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SHD-(GK)2024-03号

第一册

招 标 人：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联 系 人：曹林岚

联 系 电 话：0998-2962911

采购代理机构：喀什厚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羿小玲

联 系 电 话：16699780112

发 出 日 期：2024年4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	总 则.....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5
	2. 资金来源.....	6
	3. 投标费用.....	6
	4. 适用法律.....	6
二	招标文件.....	6
	5. 招标文件构成.....	6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
	9. 投标文件构成.....	7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
	11. 投标报价.....	7
	12. 投标保证金.....	7
	13. 投标有效期.....	8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
	16. 投标截止.....	4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4
五	开标及评标.....	5
	18. 开标.....	5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6
21. 投标偏离.....	6
22. 投标无效.....	6
23. 比较与评价.....	7
24. 废标.....	7
25. 保密原则.....	7
六 确定中标.....	7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7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8
28. 采购任务取消.....	8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8
30. 签订合同.....	8
31. 履约保证金.....	8
32. 中标服务费.....	8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8
34. 廉洁自律规定.....	8
35. 人员回避.....	9
36. 质疑与接收.....	9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
第 3 章 招标公告.....	38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1
第 5 章 服务需求.....	43
第 6 章 政评标方法和标准.....	45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54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 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 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

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

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投标以政采云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5.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

文件无效。

18.3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1)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 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4)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

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 5 名，委托 2 名业主专家，共计 7 名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

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本项目技术参数接受偏离，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中出现正偏离，正偏离加分，负偏离扣分。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中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2)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占 30%，商务及技术占 70%。

23.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第（2）种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最低评标价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占 30%，商务技术占 70%。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开户行银行保函和履约担保开户行银行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 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供应商有权提出一次质疑，不能多次提出。
-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

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

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 ,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 3、需要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5、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 7、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 2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3 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	签发日期:
法定代表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人像及信息面)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注：1.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5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 7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9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1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 3、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8、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生产厂家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 注：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内容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各项货物详细品牌产地参数应另页描述。（具体参数满足采购人要求）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须按照需求清单中标的名称逐一填写。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 ** ** ** 项目

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SHD-(GK)2024-03号

第二册

招 标 人：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联 系 人：曹林岚

联 系 电 话：0998-2962911

采购代理机构：喀什厚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羿小玲

联 系 电 话：16699780112

发 出 日 期：2024年4月

第3章 招标公告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并于2024年04月29日11:0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HD-(GK)2024-03号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645620.00元

最高限价(元):2850000.00元;2395000.00元;894500.00元;393000.00元;1813120.00元;2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

预算金额(元):285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中高端麻醉机(带监护仪);麻醉机(带监护仪);车载呼吸机。(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预算金额(元):2395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电动综合手术床;电动液压手术床;高频电刀;电刀。(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三包

预算金额(元):8945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牙科综合治疗椅;口腔执考基地教学器材;临床执考基地教学器材;教学器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四:

标项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包

预算金额(元):393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全温控监测智能化血浆解冻仪;病理科玻片存储柜;医用离心机;高速冷冻离心机;低速离心机;恒温金属浴;血气生化分析仪;无菌操作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五：

标项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五包

预算金额（元）：181312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超净工作台；恒温水箱；多功能婴儿培养箱。（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六：

标项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六包

预算金额（元）：23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胃肠机。（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供货（需安装的完成、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交付用户方使用）（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7日至2024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9日 11:00

地点：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29日 11:00

地点：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喀什市迎宾大道120号

联系方式：0998-29629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喀什厚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天缘国际酒店院内综合办公楼3楼303室

联系方式：羿小玲 166997801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羿小玲

电话：16699780112

4. 监督单位：喀什地区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998-2597000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喀什地区喀什市迎宾大道 120 号 联系人：曹林岚 联系电话：0998-2962911</p>
1.2	<p>采购代理机构：喀什厚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天缘国际酒店院内综合办公楼 3 楼 303 室 业务联系人：羿小玲 电话：16699780112</p>
1.3.4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3、需要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5、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7、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5	<p>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u>否</u></p>

1.3.6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否</u></p> <p>（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本项目属于工业）</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2.2	<p>预算价 10645620.00 元；最高限价(第一包)2850000.00 元；(第二包)2395000.00 元；(第三包)894500.00 元；(第四包)393000.00 元；(第五包)1813120.00 元；(第六包)2300000.00 元。</p>
12.1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保证金数额：（按照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第一包)50000.00 元；</p> <p>(第二包)40000.00 元；</p> <p>(第三包)10000.00 元；</p> <p>(第四包)7000.00 元；</p> <p>(第五包)30000.00 元；</p> <p>(第六包)40000.00 元。；</p> <p>开户名称：喀什厚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行号：102894000067 开户账号：3012341509200049338（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 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打款后请联系我方确认是否到账 联系人：冉宁 联系电话：15569196685</p> <p>1、电汇或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项目名称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 2、若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资格审查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或收据）复印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应将银行保函 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支票汇票形式，将支票汇票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3、电汇或转账形式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时，请各投标人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出具的收到我公司（喀什厚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退还该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收据（盖公章或财务</p>

	章)。财务联系人：冉宁，联系电话：1556919668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38 条：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网上开标，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学习（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在政采云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20.5	（详细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参数需求及技术要求）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三名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支票、银行保函等双方约定的其他形式。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按照双方约定的形式缴纳。 货物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双方也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为参考，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下浮 2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开户名称：喀什厚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行号：102894000067 开户账号：301234150920004933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 联系人：冉宁 联系电话：15569196685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招标通知书时

第5章 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采购清单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万元)	单项总价(万元)	总价(万元)
1包	中高端麻醉机(带监护仪)	3	40	120	285
	麻醉机(带监护仪)	5	29	145	
	车载呼吸机	1	20	20	
2包	电动综合手术床	4	28	112	239.5
	电动液压手术床	5	18	90	
	高频电刀	14	2.5	35	
	电刀	1	2.5	2.5	
3包	牙科综合治疗椅	3	7	21	89.45
	牙科综合治疗椅(种植)	1	7	7	
	口腔执考基地教学器材	1	38.524	38.524	
	临床执考基地教学器材	1	20.437	20.437	
	教学器械	1	2.489	2.489	
4包	全温控监测智能化血浆解冻仪	1	15	15	39.3
	病理科玻片存储柜	2	2	4	
	医用离心机	1	2	2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1.5	1.5	
	低速离心机	1	0.8	0.8	
	恒温金属浴	2	0.5	1	
	血气生化分析仪	1	9	9	
	无菌操作台	2	3	6	
5包	超净工作台	1	1	1	181.312
	恒温水箱	1	0.312	0.312	
	多功能婴儿培养箱	5	36	180	
6包	胃肠机	1	230	230	230
合计					1064.562

二、采购需求

第一包采购需求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万元)	单项总价(万元)
1包	中高端麻醉机(带监护仪)	3	40	120

	麻醉机(带监护仪)	5	29	145
	车载呼吸机	1	20	20
合计				285

1. 中高端麻醉机(带监护仪)

(一) 技术参数:

- 1、标配后备电池使用时间： ≥ 80 分钟。
- 2、机架：带推车，三个大抽屉，前轮脚刹
- 3、工作台双层灯光亮度可调。
- 4、标配 RS232 接口，以太网接口，投影仪分屏 VGA 接口
- 5、氧气：安全保护装置。空气气源及接口。
- 6、快速充氧范围 25-75L/min。
- 7、电子流量计，氧气、空气，流量通过呼吸机屏幕电子显示；流量范围 0.1-15 L/min。
- 8、备用机械流量管，流量范围 1-10 L/min，保证在停电时能正常工作。
- 9、▲两个挥发罐的位置，带互锁装置，标配一个原装七氟醚挥发罐，快速加药器式挥发罐。
- 10、挥发罐泄漏自检功能，自动检测挥发罐状态。
- 11、 $\leq 3L$ 回路容积（包含回路系统、钠石灰罐、风箱）。
- 12、模块化呼吸回路，所有传感器及连接电缆内置在回路内；所有回路模块不用任何工具可以拆卸、安装。
- 13、所有与外部气体或患者气体接触部分呼吸回路（含标配流量传感器、风箱折叠皮囊）可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流量传感器可具备 134℃ 消杀。
- 14、标配内置二氧化碳旁路功能，支持术中更换钠石灰，无需关停机械通气。
- 15、智能回路系统，能识别和显示：正在使用呼吸模式以及 CO₂ 吸收罐状态。
- 16、单向呼吸活瓣垂直设计，内置于回路中，减少因为水汽附着引起的回路打开失败。
- 17、附加吸氧功能，无需开机即可给患者吸氧。
- 18、气动电控呼吸机，支持中英文界面。
- 19、▲应用范围：新生儿、儿童及成人等所有病人通气，提供证明材料。
- 20、麻醉机屏幕（非外接扩展屏） ≥ 15 英寸，且外置悬挂式触摸显示屏（非一体化内置屏幕）。
- 21、全自检和部分自检功能
- 22、自动检测挥发罐状态，避免长期使用橡胶圈老化带来的麻药泄露风险，**提供证明材料。**
- 23、提供辅助/控制/支持通气模式，标配：VCV、PCV、手动通气、电子 PEEP。配压力控制容量保证 PCV-VG、SIMV PCV、SIMV VCV、PSV Pro。
- 24、潮气量范围：5-1500ml。
- 25、呼吸频率：4-95 次/分钟。
- 26、吸呼比：2:1 到 1:7。
- 27、最大吸气流速： ≥ 110 L/min
- 28、窒息保护的 PSVpro 模式：流速触发；终末吸气流速调节吸、呼转换：0%-60% 峰值流速；压力范围：0，2-40cmH₂O；窒息发生后 10—30 秒范围内可调启动

SIMV-PCV 安全模式；当患者有自主呼吸时可切换回 PSVpro 模式，设置范围：关，1-5 次连续自主呼吸。

29、PEEP 范围：关，4 到 25 cmH₂O。

30、流量静态以及动态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31、工作模式：通气模式、待机模式、心脏手术等模式。

32、30 分钟迷你趋势，手术中与其他呼吸机参数同屏分屏显示。提供图片证明。

33、内置被动排污系统，可选配内置主动排污；

34、监测参数：吸入氧、笑气或空气流量、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实时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呼吸波形描记并同屏显示。

35、回路呼吸环监测功能，监测压力容量环，流速容量环和压力流速环。回路顺应性和气体流速，同时冻结≥6 个呼吸环。

36、报警参数：氧浓度、低驱动压、气道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

37、传感器：压差式流量传感器。

38、吸入和呼出端双高精度流量传感器，保证流量自动实时补偿。

39、监护仪：

1. ≥ 15 英寸医用级电容彩色触摸宽屏，显示器分辨率：≥ 1366 x 768 像素

2. 屏幕显示波形通道数≥12

3. 中文操作界面，自定义设置参数波形及数字位置，窗口大小自动调节

4. 大字体界面和标准波形界面两种主界面显示方式：

5. 大字体界面显示，两种主界面可通过一级菜单快捷键快速实现一键切换，两种主界面均支持设置菜单一触弹出，快速完成参数或界面设置。

6. 新生儿氧心呼吸图界面，快速反映新生儿生命体征变化

7. ≥160 小时趋势及图表回顾、≥65 小时全息回顾功能。

8. 报警功能：四级文字和三级声、光报警递进式报警系统，多种报警界限设置，报警自动触发记录打印功能、具有报警突破功能。

9. 标配电池槽，配置内置式高性能锂电池，续航时间>4 小时

10. 早期预警评分 EWS，采用 NEWS2/MEWS 协议，并支持通过 HL7 直接输出 EWS。

11. 设定显示屏和报警灯亮度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夜间模式。

12. 报警灯 360° 可视，手势声音报警静音功能

13. 多参数自定义通知功能。

14. 基本参数：心电、心率、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脉率、双体温、双有创、疼痛应激水平监测、呼末二氧化碳。选配参数：麻醉气体、心排量、熵指数、肌松（机械和电子）、BIS 双频指数监测。

15. 除基本监测参数以外，同时扩展≥3 个模块

16. 心电监测 ECG：可选择 3/5/10 导联心电监测，支持级联导联监测，支持采集 12 导联心电波

17. 同步多导联心律失常分析≥4 通道。

18. 起搏器监测功能：单腔或双腔

19. ST 段分析及 165 小时趋势回顾

20. ST 段测量和分析可用于成人、儿童及新生儿，配新生儿附件。

21. 测量 ST 段所需的 ISO 等电位点、J 点及 J 后点均可调节

22. 图形趋势支持房颤报警显示。

23. 标配抗干扰心电电缆线。
24. 血氧饱和度监测：红外光吸收技术，抗运动干扰、防低灌注。测量和显示范围：1 - 100 %；精度：± 2 - 3 %。脉率：30 - 250 次/分；精度：± 2 次/分。支持 PI 灌注指数。传感器：软指套，可直接用消毒剂清洗、浸泡及消毒。测量响应时间可选，支持快速模式 3s 响应
25. 无创血压监测：测量技术：采用双管路双脉冲步进式放气振荡法、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测量模式、STAT、支持静脉阻滞功能、主界面同屏显示 6 条测量记录、标配大中小血压袖带各 10 套。
26. 呼吸监测：测量方法：胸阻抗法、CO₂ 监测法或监测来源自动识别，阻抗法监测导。呼吸 I、II、RL-LL 导联识别，识别胸式呼吸和腹式呼吸。测量范围：成人/儿童 4-120 次/分，新生儿 4-180 次/分。测量精度：± 5 % or ± 5 次/分。阻抗呼吸和 CO₂ 的呼吸频率 RR 的数值分别单独显示，并且有各自的报警限值。
27. 体温监测：温度测量技术。支持两道体温监测，测量范围：10°C-45°C，测量精度：± 0.1°C，配两道体温监测标配体温探头 10 个
28. 有创压力监测：测量范围：-40 -320 mmHg，测量精度：± 5 % or ± 2 mmHg，双有创压力与双体温可同时监测，最大支持三通道有创压力监测，监测同一个有创压力时，可同屏同时显示收缩压变异率（SPV）和脉压变异率（PPV）。
29. ▲疼痛应激水平监测：监测血氧脉冲波形振幅和脉冲间隔双信号，通过无创的方式可实现连续疼痛应激水平监测，分析并转换得出能反映全麻术中镇痛效果的疼痛应激水平监测数值。同时显示疼痛应激水平监测数值和波形，且该疼痛应激水平监测数值可以被手麻系统采集。测量范围：0 -100。在显示实时波形和数据的同时，通过结合镇静监测可提供适宜麻醉概念中反映镇静催眠程度及镇痛效果的二维平衡视图界面。
30. 神经肌电传导监测：刺激模式：四个成串刺激（TOF）、双短强直刺激（DBS）、单次肌颤搐刺激（ST）、强直刺激后单刺激肌颤搐计数（PTC）。监测项目：TOF%、DBS%、Count 计数、PTC。
31. ▲机械传感器和电子传感器。电子传感器适用于体重 5 千克以上的儿科患者，可以放置于手部或者脚部等多部位。
32. 监测区域性神经阻滞刺激功能。
33. 可视化图示以支持 NMT 传感器的正确连接。
34. 麻醉气体监测：氧气测量技术：标配采用顺磁氧技术，无需氧电池支持。二氧化碳/吸入性麻醉气体/氧化亚氮测量技术：红外光技术。
35. ▲水-气分离技术，隔离水蒸气、细菌和灰尘，精准测量的同时并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36. 自动识别、分析 5 种吸入性麻醉气体及 O₂、CO₂、N₂O 共计 8 种气体的实时吸入/呼出浓度，并提供实时 MAC 值及具有年龄特异性 MACage 值。
37. 呼吸回路中混合 2 种不同成分的吸入性麻醉气体时，设备即刻报警。
38. 测量精度：
39. O₂ 测量范围：0 - 100%，测量时间：< 360 ms，精度：± 2 %；
CO₂ 测量范围：0 - 15%，测量时间：< 360 ms，精度：± 0.2 %；
N₂O 测量范围：0 - 100%，测量时间：< 360 ms，精度：± 2 %；
氮氟烷、异氟烷、氟烷测量范围：0 - 6%，测量时间：< 520 ms，精度：± 5 %；
七氟烷测量范围：0 - 8%，测量时间：< 520 ms，精度：± 5 %；
地氟烷测量范围：0 - 20%，测量时间：< 520 ms，精度：± 5 %。

(二)、售后服务

- 1、要求生产厂家直接负责售后服务，提供 24 小时免费服务电话，并配备专职售后服务工程师，提供定期巡检服务。
- 2、设备所用耗材要与新疆医保服务平台所使用耗材匹配。提供快速操作指南卡。
- 3、设备保修五年，终身维护，保修期内整机及配件提供免费保修、更换。保修期后只收取维修材料成本费用。

2. 麻醉机(带监护仪)

(一) 技术参数

1、主机

▲1.1 气动电控呼吸机

- 1.2 可供观察的上升式风箱
- 1.3 后备电池 ≥ 80 分钟
- 1.4 配侧台板，承重不低于 12Kg
- 1.5 机身自带不少于 3 个超大储物抽屉
- 1.6 ≥ 3 个电源输出插座。
- 1.7 具有气道压力表。

2 气源

- 2.1 氧、笑、空三气源，双流量管，最低氧流量 100ml/min。
- 2.2 机械或电子式流量计
- 2.3 笑、氧气联动装置，不受停电影响，氧浓度不低于 25%。
- 2.4 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 L/min。

3 挥发罐

- 3.1 双挥发罐位，配一个七氟醚挥发罐，并带有互锁装置，防止吸入麻药中毒。
- 3.2 配快速加药器。

▲3.3 自检程序中包含一键式挥发罐自动监测

4 呼吸回路

- 4.1 ≤ 2.6 L 的机械通气呼吸回路容积（手动皮囊不参与呼吸循环过程），所有回路部件不用任何工具可以手工拆卸、安装，并可 134℃ 高温高压消毒。
- 4.2 配辅助新鲜气体出口，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
- 4.3 智能回路系统，能识别和显示回路、呼吸机以及钠石灰罐状态；如果回路脱落将发出报警。

▲4.4 二氧化碳旁路功能，可术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停止机械通气。

▲4.5 路冷凝装置，无需耗能

4.6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 1200 ml

5 呼吸机

- 5.1 全中文操作菜单、显示和报警，设置值、监测值及报警须同时同屏显示。
- 5.2 呼吸模式：标配 VCV、PCV、SIMV-VCV、SIMV-PCV、PSVpro、手动通气、电子 PEEP。
- 5.3 配 PCV，适用于新生儿麻醉
- 5.4 配 SIMV 模式：流速触发；触发范围可调：0.2 - 10 L/min；触发窗范围可调：5 - 80% 吸气时间；机械通气呼吸频率为：2-60 次/分钟、吸气时间：0.2-5.0 秒。

- 5.5 具备窒息保护的 PSVpro 模式：流速触发；终末吸气流速调节吸、呼转换：0%-60%峰值流速；压力范围：0，2-40cmH₂O；窒息发生后 10—30 秒范围内可调启动 SIMV-PCV 安全模式；当患者有自主呼吸时可切换回 PSVpro 模式，设置范围：关，1-5 次连续自主呼吸。
- 5.6 压力支持范围：2-40cmH₂O。
- 5.7 潮气量范围：5ml-1500ml。
- 5.8 呼吸频率：4-95 次/分钟。
- 5.9 吸呼比：2:1 到 1:8
- 5.10 压力限制范围：10 到 99 cmH₂O
- 5.11 PEEP 范围：0，4 到 25 cmH₂O
- 5.12 最大吸气流速：110L/min+新鲜气体
- 5.13 工作模式：待机模式、手动通气模式、机械通气等模式
- 5.14 监测参数：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均压、PEEP）；实时压力、流速波形描记。
- 5.15 压力、流速波形同屏显示
- 5.16 回路呼吸环监测功能，可监测描记：压力容量环、流速容量环，与压力、流速波形同屏显示。
- 5.17 报警参数：低驱动压、气道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
- 5.18 有报警暂停功能
- 5.19 NMPA 新生儿认证，满足临床各种患者通气需求
- 5.20 标配吸入氧浓度监测，监测吸入氧浓度，明确是否存在缺氧，确保患者安全
- ▲5.21 配耐受 134℃蒸汽灭菌的流量传感器。流量传感器使用时间不短于 12 个月，降低临床使用成本。标配流量传感器 6 个。
- 6 模块化、插件式麻醉监护仪
- 6.1 ≥12 英寸医用级电容彩色触摸宽屏，显示器分辨率：≥1280 x 800 像素
- 6.2 屏幕显示波形通道数≥12
- 6.3 中文操作界面，自定义设置参数波形及数字位置，窗口大小自动调节
- 6.4 大字体界面和标准波形界面两种主界面显示方式：
- 6.4.1 大字体界面显示：可根据临床需求选择 4 个或 6 个参数分别在四个/六个区域显示，每个区域均包含大字体数据、实时波形（无波形参数除外）和报警界限等信息。
- 6.4.2 两种主界面可通过一级菜单快捷键快速实现一键切换
- 6.5 HDMI 高清分屏显示功能
- 6.6 ≥165 吋趋势及图表回顾，≥65 小时全息数据回顾
- 6.7 屏幕快照，手动创建或报警自动触发，存储≥200 幅快照
- 6.8 进式报警系统，报警自动触发记录；报警突破功能，开启后即使声音报警暂停也可令致命性心律失常突破限制及时报警
- 6.9 配监测心电、心率、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脉率、体温、呼末 CO₂、有创血压测量，可升级血氧饱和度、麻醉气体、心排量 CO、肌松等监测，两道体温监测。并标配体温探头。
- 6.10 心电监测：
- 6.10.1 同步多导联心律失常分析≥4 通道
- 6.10.2 起搏器监测功能：单腔或双腔

- 6.10.3 ST 段分析及 ≥ 165 小时趋势回顾
- 6.10.4 ST 段测量和分析可用于成人、儿童及新生儿。
- 6.11 无创血压监测：采用双管路双脉冲步进式放气振荡法，显示 ≥ 6 组的 NIBP 历史数据，标配大中小血压袖带各一套。
- 6.12 血氧饱和度监测：国际血氧技术，采用红外光吸收技术，抗运动干扰、防低灌注；直接用消毒剂清洗、浸泡及消毒，
- 6.13 麻醉气体监测：
 - ▲6.13.1 氧气测量技术：采用顺磁氧技术，无需氧电池支持。
 - 6.13.2 二氧化碳/吸入性麻醉气体/氧化亚氮测量技术：红外光技术。
 - 6.13.3 水-气分离技术，隔离水蒸气、细菌和灰尘
 - 6.13.4 自动识别、分析 5 种吸入性麻醉气体及 O_2 、 CO_2 、 N_2O 共计 8 种气体的实时吸入/呼出浓度，提供实时 MAC 值及具有年龄特异性 MACage 值。
 - 6.13.5 呼吸回路中混合 2 种不同成分的吸入性麻醉气体时，设备即刻报警。
 - 6.13.6 测量精度：
 - O_2 测量范围：0 - 100%，测量时间： < 360 ms，精度： $\pm 2\%$ ；
 - CO_2 测量范围：0 - 15%，测量时间： < 360 ms，精度： $\pm 0.2\%$ ；
 - N_2O 测量范围：0 - 100%，测量时间： < 360 ms，精度： $\pm 2\%$ ；
 - 氨氟烷、异氟烷、氟烷测量范围：0 - 6%，测量时间： < 520 ms，精度： $\pm 5\%$ ；
 - 七氟烷测量范围：0 - 8%，测量时间： < 520 ms，精度： $\pm 5\%$ ；
 - 地氟烷测量范围：0 - 20%，测量时间： < 520 ms，精度： $\pm 5\%$ 。
- 6.14 早期预警评分 EWS，采用 NEWS2/MEWS 协议，通过 HL7 直接输出 EWS。

(二)、售后服务

- 1、要求生产厂家直接负责售后服务，提供 24 小时免费服务电话，并配备专职售后服务工程师，提供定期巡检服务。
- 2、设备所用耗材要与新疆医保服务平台所使用耗材匹配。提供快速操作指南卡。
- 3、设备保修五年，终身维护，保修期内整机及配件提供免费保修、更换。保修期后只收取维修材料成本费用。

3. 车载呼吸机

(一) 技术参数：

1. 通过 RTCA/DO-160G 和 EN 13718-1 直升机转运标准测试，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 最高工作海拔 ≥ 7000 m，满足高海拔和直升机转运要求。
3. 工作温度范围： $-20 \sim 50$ °C，满足低温和高温环境下工作要求。
4.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5. 整机为电动电控设计，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6. 电池续航时间配 2 块电池 ≥ 10 小时。
7. 呼吸机主机重量 ≤ 4.5 kg。
8. 吸气峰值流速 ≥ 210 L/min。
9. 配备提拿悬挂一体化多功能把手和车载固定装置
10. 配备无消耗氧传感器，无需校准和更换。
11. 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12. ▲ ≥ 7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控制屏，分辨率 $\geq 800*480$ 像素，可同时显示波形

和监测参数。

13. 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根据环境光线强度自动调节屏幕亮度。
14. 关机状态下电量显示功能。
15. 显示 ≥ 100 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 ≥ 8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16. 截屏U盘导出功能，可缓存 ≥ 50 张屏幕文件。
17. 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34$ 。
18. 自动海拔补偿功能和自动漏气补偿功能。
19. 标配模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如BIPAP或DuoLevel或BiLevel）、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AUTOFLOW或PRVC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CPRV, CPRmode等）。
20. 高级模式：容量支持通气VS、气道压力释放通气APRV；自适应分钟通气（如AMV或ASV等以Otis公式患者最小呼吸做功为通气目标的智能通气模式）
21. 无创通气模式和氧疗模式。
22. ▲呼吸同步技术，自动调节吸气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压力上升时间。
23. 标配内源性PEEP、口腔闭合压 $P_{0.1}$ 和浅快呼吸指数RSBI的测定。
24. 潮气量：20ml—2000ml
25. 吸气压力：2—60 cmH_2O
26. 呼气末正压：0—50 cmH_2O
27. 吸入氧浓度：21—100%
28. 吸气时间：0.2—10s
29.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 cmH_2O ，或OFF
30.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min，或OFF
31.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32. 氧疗流量：3—80L/min
33. 监测参数：氧浓度、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呼吸频率等关键参数。
34. 波形监测：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和 CO_2 —时间波形。
35. 报警：潮气量、通气量、压力、呼吸频率、窒息、氧浓度、氧气不足、电量不足、管路脱落、机器故障等。
36. 信息互连：多种无线方式灵活将呼吸机数据传输到远程终端，实现患者的远程实时监控。

（二）、售后服务

整机原厂质保5年，包含配件，与我院端口对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免费维护。

第二包采购需求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万元)	单项总价(万元)	总价(万元)
----	------	----	------------	----------	--------

2包	电动综合手术床	4	28	112	239.5
	电动液压手术床	5	18	90	
	高频电刀	14	2.5	35	
	电刀	1	2.5	2.5	

1. 电动综合手术床

一、技术参数：

▲1、T型底座设计，底座和床柱均为不锈钢外包。

2、每套均需配头板一个，腿板一对，手板一对，手术床垫一套，麻醉幕帘架一个。

▲3、床面为 ≥ 4 段式，全部为X-ray可透视材质制成。

▲4、床面长度 $\geq 2000\text{mm}$ 。

5、床面宽度 $\geq 520\text{mm}$ 。

6、高度调节：低位 $\leq 600\text{mm}$ 升降范围 $\geq 300\text{mm}$ 。

7、纵转角度（头高脚低/头低脚高）： $\geq 25^\circ$ ，横转角度： $\geq 20^\circ$ ，背板：向上 $\geq 70^\circ$ /，向下 $\geq 30^\circ$ 。

8、双片式气压腿板设计，向上 $\geq 15^\circ$ ，向下 $\geq 80^\circ$ ，水平： $0^\circ \sim 180^\circ$ ，腿板可拆装。

9、床面体位调整为电动液压控制，手控制器为防水型微电脑设计，安全有标记的象形按钮，具有数秒内断电保护功能。

▲10、具有自动腰下复合动作等功能，腰上角度 $\geq 220^\circ$ ，腰下角度： $\geq 100^\circ$ 。

11、平移 $\geq 320\text{mm}$ 。

10、头板及腿板采用气压棒设计（或者调节杆）。

11、最大承载重量 $\geq 250\text{kg}$ 。

12、床面一键式自动水平复归装置，便于CPR急救处理。

13、头尾互换功能，头板和腿板和互换位置。

14、配 $\geq 7\text{cm}$ 高密度海棉床垫。

15、背板、座板、底座以铝合金或铸铁一体铸造成形，并做防锈处理。

16、刹车系统为电动油压刹车具有自动水平功能，具有紧急刹车释放装置。

17、手控制器使用低电压控制，并具数秒内灯光指示自动安全锁控，具有电源开关，及双色动作安全等级颜色区分等功能。

▲18、电动肾桥，顶举高度 $\geq 100\text{mm}$ 。

二、售后服务

质保期5年（含床整体、控制器及床板配件、液压油）

2. 电动液压手术床

一、技术参数

- 1、T型底座设计，底座和床柱均为不锈钢外包，中央机械式刹车功能。
- ▲2、采用底座油电升降。
- 3、每套均需配头板一个，腿板一对，手板一对，手术床垫一套，麻醉幕帘架一个。
- ▲4、床面为 ≥ 4 段式，全部为X-ray可透视材质制成。
- 5、床面长度 $\geq 2000\text{mm}$ （含可延伸头板）。
- 6、床面宽度 $\leq 520\text{mm}$ 。
- 7、高度调节：低位 $\leq 600\text{mm}$ ，升降范围 $\leq 300\text{mm}$ 。
- 8、纵转角度（头高脚低/头低脚高）： $\geq 25^\circ$ ，横转角度： $\geq 20^\circ$ 。
- 9、背板：向上 $\geq 80^\circ$ /，向下 $\geq 40^\circ$ 。
- 10、单片式头板：向上 $\geq 60^\circ$ ；向下 $\geq 90^\circ$ ；双片式腿板设计，上/下： $15^\circ - 90^\circ$ ，水平： $0^\circ - 90^\circ$ ，腿板可拆装。
- 11、自动腰上与自动腰下复合动作等功能，腰上/腰下角度： $220^\circ / 100^\circ$ 。
- 12、床面可水平方向平移 $\geq 300\text{mm}$ 。
- 13、床面具有一键式自动水平复归装置，便于CPR急救处理。
- 14、中央操作机械式脚踏式刹车装置组，具有4只移动轮子。
- 15、配顶举式腰桥，顶举高度 $\geq 100\text{mm}$ 。
- ▲16、床面体位调整为电动液压控制，手控制器为防水型微电脑设计，并具有30秒内自动断电保护功能，防止误操作，并具有电源开关，及双色动作安全等级颜色区分等功能。
- 17、承载重量 $\geq 200\text{kg}$ 。

二、售后服务

质保期5年（含床整体、控制器及床板配件、液压油）

3. 高频电刀技术参数（14台）

一、技术参数

1. 本机适用于需要切割和/或凝血的各类外科手术，包括普外、心脏、泌尿、妇科、肛肠、骨科、胸外、肿瘤等，配以合适附件还可应用于内窥镜、腹腔镜

等手术；双极可用于显微、神经、五官、手外等精细手术。

2. 单极纯切、混切 1、混切 2、混切 3、单极凝和双极凝等工作模式。
3. 单极纯切：额定功率（额定负载） ≥ 350 W（ $500\ \Omega$ ）。
4. 混切 1： ≥ 250 W（ $500\ \Omega$ ）；混切 2： ≥ 200 W（ $500\ \Omega$ ）；混切 3： ≥ 120 W（ $500\ \Omega$ ）。
5. 单极凝： ≥ 120 W（ $500\ \Omega$ ）；双极凝： ≥ 50 W（ $100\ \Omega$ ）。
6. 输出方式：单极手控输出、单极脚控输出和双极脚控凝输出。
7. CPU 控制，记忆上次手术时最佳功率，当再次开机时可复现上次功率设定值。
8. 保护：本机具有开路、短路、过功率、过电流自动保护功能。
9. 采用断线自检技术，全程对极板连线进行检测，一旦发现断线情形，立即发出声光报警。具有中性电极接触质量监测电路，配用双片中性电极时可进一步防止患者高频灼伤
10. 可连续使用，可长时间开路和短路。
11. 冷却方式：自然冷却。
12. 功率器件和开关电路制作电刀的高压电源和高频功放，使电刀的高效性和可靠性得到保证。
13. 附件齐全，可使用（各种中性电极、普通手术电极、密封手术电极、可高温消毒手术附件等），适应各种手术需求。
14. 输出功率稳定（有闭环控制）。
15. 本机具有中性电极接触质量监测电路，配用双片中性电极时可进一步防止患者高频灼伤。

二、售后服务

- 1、耗材要与新疆医保服务平台所使用耗材匹配。
- 2、质保期：由设备原厂家整体质保 5 年，更换配件为原厂配件。提供快速操作流程卡。

4. 电刀技术参数

一、技术参数

1. 输出全悬浮，具有两个相互独立和隔离的 CF 型防除颤应用部分（单极和双极）。

2. 适用于需要切割和/或凝血的各类外科手术，包括普外、心脏、泌尿、妇科、肛肠、骨科、胸外、肿瘤等，配以合适附件还可应用于内窥镜、腹腔镜等手术；双极可用于显微、神经、五官、手外等精细手术。
3. 具有单极纯切、混切 1、混切 2、混切 3、单极凝和双极凝等工作模式。
4. 单极纯切：额定功率（额定负载）350 W（500 Ω）。
5. 混切 1：250 W（500 Ω）；混切 2：200 W（500 Ω）；混切 3：120 W（500 Ω）。
6. 单极凝：120 W（500 Ω）；双极凝：50 W（100 Ω）。
7. 采用不少于三路输出方式：单极手控输出、单极脚控输出和双极脚控凝输出。
8. 采用 CPU 控制，记忆上次手术时最佳功率，当再次开机时可复现上次功率设定值。
9. 保护：本机具有开路、短路、过功率、过电流自动保护功能。
10. 采用断线自检技术，全程对极板连线进行检测，一旦发现断线情形，立即发出声光报警。具有中性电极接触质量监测电路，配用双片中性电极时可进一步防止患者高频灼伤
11. 允许连续使用，允许长时间开路和短路。
12. 冷却方式：自然冷却，无风扇。
13. 采用功率器件和开关电路制作电刀的高压电源和高频功放，使电刀的高效性和可靠性得到保证。
14. 可选用附件齐全（各种中性电极、普通手术电极、密封手术电极、可高温消毒手术附件等），适应各种手术需求。
15. 耗材要与新疆医保服务平台所使用耗材匹配
16. 输出功率稳定（有闭环控制）。
17. 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标准《GB9706.1-1995 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及《GB9706.4-1999 医用电气设备 高频手术设备专用安全要求》。
18. 本机具有中性电极接触质量监测电路，配用双片中性电极时可进一步防止患者高频灼伤。

二、售后服务

整机原厂质保 5 年，包含配件，与我院端口对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免费维护。

第三包采购需求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万元)	单项总价(万元)	总价(万元)
3包	牙科综合治疗椅	3	7	21	89.45
	牙科综合治疗椅(种植)	1	7	7	
	口腔执考基地教学器材	1	38.524	38.524	
	临床执考基地教学器材	1	20.437	20.437	
	教学器械	1	2.489	2.489	

1. 牙科综合治疗椅技术参数(3台)

一、技术要求

一 治疗机

1. 控制系统：电脑控制操作系统，电脑控制面板具有不少于三个记忆位、复位、吐痰位、牙科椅升降、俯仰、冷光灯、漱口水、加热水、冲盂功能操作键，联动功能，椅位自动校准功能。

2. 主箱体：可向外旋转的主箱体采用注塑工艺，整机造型流畅、表面光滑。

3. 自动加热恒温给水装置：采用电磁阀控制冲盂、漱口水，可设定给水量，漱口水配有自动加热恒温系统，水温40度左右。

▲4. 全瓷痰盂：整体内嵌式陶瓷痰盂，同箱体同时旋转。

5. 强弱吸唾系统：弱吸唾器，采用水负压，工作压力为200kPa时，真空度应不小于27kPa，抽水速率应不小于450mL/min；强吸唾器：采用气负压。工作压力为400Kpa时，真空度达到35Kpa，抽水速率应不小于1L/min。强、弱吸带有清洗过滤网装置，沉渣过滤功能，升级集中负压系统。

6. 无极感应式可调光LED口腔灯：口腔冷光灯手柄可拆卸消毒，无极调光，光强度强档 ≥ 15000 lx，弱档 ≥ 8000 lx

7. 观片灯：角度可调式低压观片灯，采用背光源发光

8. 手机净化水系统：内置式纯净水供给系统。

9. 器械臂：圆型器械臂。

10. 脚开关：控制高速手机和低速手机工作，实现手机的干、湿转及吹屑气

二 牙科椅

▲1. 控制系统：采用手控或脚控系统，控制牙科椅升降、俯仰

▲2. 动力系统：动力系统采直流静音电机，俯仰快速电机全过程<10 秒钟。最低椅位：≤380mm，最高椅位≥720mm，负载≥135Kg

3. 牙椅：宽大牙椅，具有抬脚功能；头枕采用折叠式，方便调节及锁定，牙科椅操作可采用手控或脚控，设有机椅互锁装置，头枕可任意调节及锁定，椅面为一次压注成型，双扶手设计，外侧可打开

三 医生座椅：升降移动座椅，偏心结构，最低椅位≤425mm，行程≤120mm

四 气源：气压 0.5-0.6MPA

水源：水压 0.2-0.4MPA

五、手机配置

1. 高速手机：同品牌高速手机，压盖式换取车针，带快换接头，可 360 度旋转，防回吸，转速≥320000 转/分钟，135℃高温和真空灭菌消毒

2. 低速手机：同品牌低速手机，转速≥23000 转/分钟，135℃高温和真空灭菌消毒

3. 三用枪 2 支：其中一支为可喷热水、雾，135℃高温和真空灭菌消毒

4. 手机挂架：下挂式

七、手机系统：同牙椅品牌牙科高速手机 2 支

同牙椅品牌低速手机(含直、弯机) 1 套

三用枪 2 支

二、服务要求

整机质保 5 年（含附件），各管路对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 牙科综合治疗椅（种植）技术参数（1 台）

一、技术要求

1. 坐垫靠背头枕：超纤皮革发泡成型。超薄梨形靠背，腰部支撑设计。头枕颈部支撑和头部固位功能。

2 枕头架：按压式三关节铝合金头枕架，儿童和轮椅人士治疗位。

3 治疗椅椅架：五金椅架，表面电泳处理。内高支点结构，靠背坐垫联动结构设计。

4 底座：一体高强度铸铝底座。

5 弯板：一体式高压铸铝工艺成型。

6 左扶手：高压铸铝工艺成型，镶嵌木纹扶手。

7 右扶手：可旋转。

8 电动推杆：直流静音电机。

9 座椅高度：最低椅位≤390mm，最高椅位≥800mm。

10 靠背俯仰角度:105° -185° , 休克急救治疗位。

11 移动式种植工作台:

11.1 手机管:标配 ≥ 3 条四孔手机管。

11.2 工作台:SUS304全不锈钢设计,台面可伸缩,预留220V电源插口。

11.3 脚轮:医用静音脚轮,带锁定功能。

11.4 器械挂架:不锈钢器械挂架,旋转 ≥ 90 度。

11.5 三用枪:标配三用枪一只,枪管可拆卸高温灭菌处理。

12 抽吸系统:

12.1 储物瓶: ≥ 2500 ml双玻璃储物瓶,满足长时间手术需要和121℃灭菌处理。

12.2 抽吸泵:无油活塞真空泵,极限真空 ≥ -90 Kpa。

12.3 抽吸手柄:不锈钢抽吸嘴。

12.4 脚轮:静音脚轮。

13 痰盂盆:

13.1 痰盂盆:一体式陶瓷痰盂盆。

13.2 水嘴:插拔式漱口水和冲痰盂水水嘴。

13.3 旋转角度:痰盂盆可整体旋转180°。

14 副控:

14.1 副控支撑架:副控支架旋转 ≥ 90 °。

14.2 控制盒:副控控制盒 ≥ 90 °旋转。

14.3 控制面板:触摸式按键面板。

14.4 功能设置:可控制设置、漱口水、冲痰盂、加热、复位等功能。

14.5 强强弱吸:可调节强弱吸手柄,通过转换接头,可以转换强弱吸,强弱吸延时关闭。

15 手术无影灯:

15.1 光源: ≥ 25 颗LED灯珠。

15.2 控制液晶:显示,触摸式控制板。

15.3 照度:30000-90000 lux。

15.4 色温:4000-5500K可调节。

15.5 手柄:可拆卸式手柄,手柄可高温灭菌处理。

15.6 旋转关节: ≥ 3 关节旋转。

15.7 灯珠寿命: > 30000 小时。

16 脚踏开关:

16.1 动态器械控制:一体式踏板,可控制手机、洁牙机等器械的工作,可控制手机转速。

16.2 椅位控制:可控制治疗椅升降俯仰运动。

16.3 水单元控制:可控制漱口水和冲痰盂水。

16.4 复合功能:可控制干湿磨和单吹气功能。

17 医生座椅:

17.1 座椅形状:圆形坐垫,手臂支撑设计,扶手可旋转。

17.2 座椅调节:坐垫靠背角度双调节。

17.3 座椅高度:座椅高度可调节。

17.4 座椅脚轮:医用静音脚轮。

18 设计输入参数:

18.1 输入气压:0.55-0.6MPa,流量: ≥ 75 L/min;

19 主要配置要求:

1 电动牙科椅	1 套
2 无影灯	1 个
3 种植工作台	1 套
4 助手位	1 套
5 电动抽吸系统	1 套
6 三用喷枪	1 支
7 高速手机管	2 根
8 低速手机管	1 根
9 弱吸手柄	1 个
10 陶瓷痰盂盆	1 个
11 漱口水恒温系统	1 套
12 净水瓶供水系统	1 套
13 复合脚踏开关	1 个
14 医生座椅	1 个

二、服务要求

整机质保 5 年（含附件）

3. 口腔执考基地教学器材

一、技术要求

1、口腔综合治疗台（含三用枪）6 台

一、配置

1. 手机系统：同牙椅品牌牙科高速手机 2 支
同牙椅品牌低速手机(含直、弯机) 1 套
三用枪 2 支
2. 治疗机 1 台
3. 牙科椅 1 台
4. 升降医师座椅 1 台
5. 配备压缩机、负压机装置。

二、性能及参数

（一）工作条件及结构

1. 结构形式全电脑,联动式牙科治疗机
2. 手机挂架：下挂式

（二）手机配置

1. 高速手机：同品牌高速手机，压盖式换取车针，带快换接头,可 360 度旋转，防回吸，转速 ≥ 320000 转/分钟，134℃高温和真空灭菌消毒
2. 低速手机：同品牌低速手机,转速 ≥ 23000 转/分钟，134℃高温和真空灭菌消毒。
3. 三用枪 2 支：其中一支为可喷热水、雾，134℃高温和真空灭菌消毒。

（三）治疗机

1. 控制系统：电脑控制操作系统，电脑控制面板三个记忆位、复位、吐痰位、牙科椅升降、俯仰、冷光灯、漱口水、加热水、冲盂功能等操作键，联动功能，椅位自动校准功能。

2. 主箱体：可向外旋转的主箱体采用注塑工艺。
3. 自动加热恒温给水装置：电磁阀控制冲盂、漱口水，可设定给水量，漱口水配有自动加热恒温系统，水温 40 度左右。
- ▲4. 全瓷痰盂：整体内嵌式陶瓷痰盂，同箱体同时旋转，易于消毒。
5. 强弱吸唾系统：弱吸唾器，采用水负压，工作压力为 200kPa 时，真空度应不小于 27kPa，抽水速率应不小于 450mL/min；强吸唾器：采用气负压。工作压力为 400 Kpa 时，真空度达到 35Kpa，抽水速率应不小于 1L/min。强、弱吸带有清洗过滤网装置，具有沉渣过滤功能，可升级集中负压系统。
6. 无极感应式可调光 LED 口腔灯：口腔冷光灯手柄可拆卸消毒，无极调光，光强度强档 ≥ 15000 lx，弱档 ≥ 8000 lx
7. 观片灯：角度可调式低压观片灯，采用背光源发光
8. 手机净化水系统：内置式纯净水供给系统，可灵活选择自来水或纯净水给手机供水，以便延长手机的使用寿命，满足停水工作需要
9. 器械臂：气压锁定平衡臂。
10. 脚开关：控制高速手机和低速手机工作，实现手机的干、湿转及吹气

（四）牙科椅

- ▲1. 控制系统：采用手控或脚控系统，控制牙科椅升降、俯仰
- ▲2. 动力系统：动力系统为直流静音电机，俯仰快速电机全过程 ≤ 9 秒钟，运行平稳，低噪音，免维护。最低椅位： $\leq 380\text{mm}$ ，最高椅位 $\geq 720\text{mm}$ ，负载 $\geq 135\text{Kg}$
- ▲3. 牙椅：宽大牙椅，具有抬脚功能；折叠式头枕，方便调节及锁定，牙科椅操作可采用手控或脚控，设有有机椅互锁装置，头枕可任意调节及锁定，椅面为一次压注成型，柔软、平滑、耐磨，易于清洗、消毒；双扶手设计，外侧可打开

（五）医生座椅

升降移动座椅，偏心结构，最低椅位 $\leq 425\text{mm}$ ，行程 120mm。

（六）技术参数：

气源：气压 0.5-0.6MPA

水源：水压 0.2-0.4MPA

2、牙椅固定式带肩体仿头模（含可拆装树脂仿真牙的牙列模型）6 台

1. 牙椅固定式带肩体仿头模含头颅、牙模、脸皮、固定带和牙椅通用。头模可进行多种额部运动，额架采用磁铁装置和绑带式，。
2. 可模拟多领域的牙科治疗同时具有使用的耐久性。
3. 模型为成人躯干上半身，解剖结构准确，配有不少于 28 颗牙冠形态的牙齿（树脂材质），牙齿可拆装橡胶制牙龈，色泽逼真，手感真实。
4. 金属万向轴和金属模拟颈部，学生可以随意转动头模到合适的位置进行练习；硅胶面罩，仿真脸颊练习操作。
5. 洁牙、备牙、取模练习。
6. 仿头模下颌前伸髁道斜度 30° ，下侧方髁道斜度 15° ，两侧髁头间距离 $\geq 110\text{mm}$ ，开口高度 50mm（可调节），头部转动角度左右 45° 前后 10° 或者 45°
7. 备用牙齿一副、牙列模型一副。

3、可拆卸活动下颌骨的头颅模型 6 个

1. 头颅骨模型可以拆分为颅盖、颅底和下颌骨 3 部分，并有拆卸的下牙：切牙、尖牙、磨齿，显示颅骨形态毗邻和颅底的内、外、前和侧面的结构和形态及骨性

标志，尺寸：自然大， $\geq 14*17*22\text{cm}$ ，材质：PVC 材料。

2. 模型附底座，可分解 3 部件头颅骨，上色区分 22 块颅骨区域模型，头颅模型可以从安装的颈椎上拆装

4、口内缝合模型(口腔) 6 个

1. 材质：口腔内缝合模型用于塑料制成，具有良好的弹性和耐用性。

2. 尺寸：口腔内缝合模型的尺寸须用于模拟真实的口腔大小和形状。

3. 缝合部位：口腔内缝合模型设计有不同的缝合部位，如舌侧、颊侧、牙龈等，以便模拟不同缝合技术的教学。

4. 穿刺强度：模型应抗张强度大，柔韧性强，打结不易松脱；表面平滑，容易穿透组织

。

5. 配有多张可更换规格与口内缝合模型皮膜相匹配的缝合皮膜，应 $\geq 15*15\text{cm}$ ，厚度 $\geq 0.45\text{cm}$

5、窝沟封闭演示模型 6 个

1. 尺寸：模型的尺寸应与实际牙齿尺寸相匹配（成人尺寸），能够更好的理解和操作。

2. 材料：模型的材料应良好的生物相容性、耐磨性和抗老化性能。用于硅胶、或树脂、橡胶等材料。

3. 表面处理：模型的表面应模拟真实牙齿的窝沟形态，更好的观察和操作。表面处理窝沟深度、宽度和形状等。

4. 颜色：模型的颜色应与真实牙齿颜色接近，更好的观察和操作，模型配有白色或者黄色等。

5. 可拆卸性：模型应具有可拆卸性，在教学结束后进行清洗和维护。

6. 教学辅助工具：模型可配备一些教学辅助工具，如牙签、棉签、橡皮泥等。

7. 配有窝沟封闭剂、酸蚀剂。

6、气泵 2 个

容量： $\geq 160\text{L}$ ，功率： $\geq 6000\text{W}$ ，流量： $\geq 450\text{L}/\text{min}$ ，转速： $\geq 2800\text{r}/\text{min}$ ，使用压力： $\geq 0.8\text{Mpa}$ ，电压/频率： $\geq 380\text{V}/50\text{Hz}$ ，可以同时带动 4 台牙椅。

7、标准牙列模型（可放入仿头模内）6 个

1. 28 颗牙齿的标准牙列模型，牙冠形态为亚洲人特征；牙间隙可通过牙线，牙可以拆卸；由硅橡胶制作的牙龈和龈乳头。组成及材质：腭-环氧树脂、牙龈-硅胶、牙齿-密胺、咬合器-铝合金）配独立备用牙。

2. 仿真标准牙列模型，用螺丝钉固定，可以拆成 3 部分。

8、上下牙列印模托盘小号 6 个

网状印膜材塑钢牙托塑料不锈钢牙托盘，金属可反复使用。

9、上下牙列印模托盘中号 6 个

网状印膜材塑钢牙托塑料不锈钢牙托盘，金属可反复使用。

10、上下牙列印模托盘大号 6 个

网状印膜材塑钢牙托塑料不锈钢牙托盘，金属可反复使用。

11、前牙镰形龈上洁治器 6 套

直角、大弯各 1 支不锈钢

12、后牙镰形龈上洁治器 6 套

弯镰形或牛角形 1 对、锄形洁治器 1 对不锈钢

13、口腔牙龈分离器 6 个

1. 尺寸:长度 $\geq 17\text{cm}$

2. 确保在每次使用之后能够达到耐高温和化学消毒剂，以确保彻底的消毒。不锈钢

14、牙科橡皮障工具套装 6 套

配有夹钳、打孔器、障夹、5*5 橡皮章布、打孔板、面弓不锈钢

15、口腔水门汀充填器 10 个

1. 横截面圆形，端部扁平的手动器，中号。

2. 规格型号:R2#或者 E3#不锈钢

16、CPI 探针 40 个

1 探针顶端为小球直径为 $\leq 0.5\text{mm}$ ，在距顶端 3.5mm-5.5mm 为黑色涂抹区域，顶端 8-5mm 和 11.5mm 有 2 条线。不锈钢

17、牙周探针 40 个

型号:4#，探针上有刻度 不锈钢

18、光敏灯 8 台

1. 照度水平：照度强光 $> 15000\text{LX}$ ，照度弱光 7500~15000LX；最大照辐射照度的值应不大于 $350\text{W}/\text{m}^2$ ，最大照度时的有效紫外线辐射照度应不超过 $0.008\text{W}/\text{m}^2$ ；色彩显色指数 Ra 应大于 85。

2. 波长范围：在 400-500 纳米之间。

3. 其他参数：如温度控制、湿度控制等。

19、刮匙 6 个

规格型号：

(3#或 4#) 不锈钢

20、牙挺 6 个

规格型号：EL2C 或者 EL3C 不锈钢

21、成人拔牙钳 6 个

规格：成人磨牙拔牙钳 不锈钢

22、成人拔牙钳 6 个

规格：成人前牙拔牙钳 不锈钢

23、石膏调拌刀 7 个

规格：木柄调刀印模材不锈钢调和刀。不锈钢

24、橡皮碗 7 个

规格：直径： $\geq 108\text{mm}$ ，高： $\geq 59\text{mm}$ ，彩色橡皮碗中号。硅胶橡皮

25、金刚砂车针 6 版

规格：含 TF-22， ≥ 10 支/版 钨钢砂

26、金刚砂车针 6 版

规格：TR-13， ≥ 10 支/版 钨钢砂

27、金刚砂车针 6 版

规格：TR-11， ≥ 10 支/版 钨钢砂

28、金刚砂车针 6 版

规格：TF13， ≥ 10 支/版 钨钢砂

29、标准牙列两倍大的刷牙指导模型 2 个

功能：

有重物做底座固定模型；牙线要求：盒装含蜡牙线，更加容易在牙齿间移动，同时牙线要含有尼龙成分或涤纶成分；牙线可以在模型上相邻牙齿的邻面接触点内移动进行牙齿清洁，且有一定阻力，可以达到考试要求。树脂材料

30、裂钻 20 个

规格型号：常用裂钻型号为 557#（IS0010）， ≥ 5 支/版（耗材）钨钢砂

31、倒锥钻 20 个

规格型号：34#， ≥ 5 支/版（耗材）钨钢砂

32、倒锥钻 20 个

规格型号：35#， ≥ 5 支/版（耗材）钨钢砂

33、K 锉 4 个

规格型号：15#25mm， ≥ 6 支/版（耗材）不锈钢

34、K 锉 4 个

规格型号：10#25mm， ≥ 5 支/版（耗材）不锈钢

35、牙槽脓肿切开引流模型 10 个

功能：

1. 脓肿切开、引流、双侧肿块可更换，方便学生更换配件。
2. 尺寸：牙槽脓肿的大小在 1-3 厘米之间。
3. 形状：牙槽脓肿的形状椭圆形或圆形。
4. 位置：牙槽脓肿通位于上颌或下颌的牙齿周围组织中。
5. 深度：牙槽脓肿可以深达颌骨内部，也可以浅表化。

树脂材料

36、牙科红蜡片 20 盒

1. 用于制作口腔软硬组织阳模或修复体的模型。
2. 厚度 ≥ 150 mm。
3. 色泽均匀，无杂质；软化性能：加热处理时，应均匀地软化而不呈碎屑状或层片剥落，成型时，应不分层；切削性能：应易于修整，不出现撕裂、碎屑或层片剥落现象。
4. 蜡产品的流动性应符合教学标准要求。

耗材（石蜡和蜂蜡组成）

37、仿真树脂牙 400 颗

1. 仿真树脂牙的硬度在 30-40shoreD 之间，这种硬度可以确保牙齿在使用过程中不易磨损和这断。
2. 耐磨性：仿真树脂牙具有良好的耐磨性。

树脂材料

38、口内缝合皮膜 200 张

规格与口内缝合模型匹配，应 $\geq 15*15$ cm，厚度 ≥ 0.45 cm 耗材 橡胶气

39、带髓腔的仿真牙齿（单粒，可放入牙列模型）400 颗

1. 牙冠为左侧上颌第二前磨牙 6 号牙位解剖形态，有髓室顶、髓室底、髓角、根

管口、根管等结构；髓室顶底距离不超过 1.2mm，根管口直径不大于 0.7mm，根管长度大于 8mm，髓室根管内壁要有红色染料；可以装载于标准模型内，方便拆卸；在仿真头模内安装考核。

2. 组成及材质：牙体-牙冠釉质部分为硬密胺、牙髓油红染色液。

耗材

40、带髓腔的树脂仿真下颌第一磨牙（单粒，可放入牙列模型）500 颗

1. 牙冠为左侧上颌第二前磨牙 6 号牙位解剖形态，有髓室顶、髓室底、髓角、根管口、根管等结构；髓室顶底距离不超过 1.2mm，根管口直径不大于 0.7mm，根管长度大于 8mm，髓室根管内壁要有红色染料；可以装载于标准模型内，方便拆卸；在仿真头模内安装考核。

2. 组成及材质：牙体-牙冠釉质部分为硬密胺、牙髓油红染色液。

耗材

41、不带髓腔的树脂仿真下颌第一磨牙（单粒，可放入牙列模型）500 颗

1. 尺寸：宽度约为 10-12 毫米，长度约为 17-19 毫米。。

2. 形态：呈立方体形状，有五个面：颊面、舌面、近中面、远中面、和咬合面

3. 牙尖：通常有四个牙尖：颊尖、舌尖、远中尖、和近中尖。

4. 可拆卸：树脂下颌第一磨牙应该具有一定的可拆卸性，方便清洁和维护。

耗材

42、不带髓腔的树脂仿真下颌第二前磨牙和第二磨牙（单粒，可放入牙列模型）500 颗

1. 上前牙和下颌第一磨牙

2. 可拆卸：树脂下颌第二前磨牙应该具有一定的可拆卸性，方便清洁和维护。

耗材

43、三用枪头（口腔）10 盒

1. 三用枪头所有的材质可以 134° C 高温高压重复消毒。

2. 三用枪头可与这次购买的口腔综合治疗台三用枪匹配，并进行 360° 旋转，方便各位牙位使用。

3. 枪头设计有三条独立管路，上方喷气口高出下方出水口 15mm，且下方的喷气喷水口也完全分离，保证获得干燥的喷气。

耗材

44、吸唾器 4 包

1. 吸唾器与口腔综合治疗台装置匹配。

2. 吸唾器的容量在 100-500 毫升之间。

3. 材质：口腔吸唾器用塑料或硅胶制成。

4. 尺寸：直径约为 5cm 至 10cm，高度约为 10cm 至 20cm.

5. 功能：口腔吸唾器的主要功能是清除口腔内的唾液和食物残渣。

耗材

45、口腔龈下刮治器 10 套 5#. 6#, 7#. 8#耗材 不锈钢

二、服务要求

整机原厂质保 5 年，包含配件，与我院端口对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免费维护。

4. 临床执考基地教学器材

一、技术要求

1、静脉切开模型 6 个

1. 静脉切开模型采用高分子材料制成，仿真度高。
2. 由仿真腿模型及大隐静脉切开模块构成，皮肤和皮下组织，分层清晰，组织张力和弹性真实。
3. 在仿真腿模的内裸上方有 $\geq 15\text{cm}$ /宽 3.9cm 的凹槽，用于放置大隐静脉切开模块，其内部埋有模拟血管，模拟大隐静脉行走设计，模块可更换。
4. 可反复进行练习。
5. 配置：
 - 5.1. 大隐静脉切开置管训练模型 1 套。
 - 5.2. 剪刀 2 把
 - 5.3. 持针器 2 把
 - 5.4. 手术刀柄 1 把
 - 5.5. 镊子 1 把
 - 5.6. 模拟血粉 1 瓶
- 5.7. 仿真腿模型 1 个
- 5.8. 可更换大隐静脉切开模块 2 个
- 5.9. 可更换模拟血管 4 根
- 5.10. 模拟血粉 1 瓶
- 5.11. 不锈钢弯手术剪（弯形 14cm ）1 把，不锈钢剪刀（直尖 14cm ）1 把。
- 5.12. 不锈钢无齿镊 14cm 1 把
- 5.13. 不锈钢 3 号手术刀柄 1 把
- 5.14. 不锈钢持针器 14cm , 2 把

2、电子膝关节腔内注射模型 6 个

1. 模型附底座，坚固耐用。
2. 模型可在底座上任意旋转，并且可单独取下。
3. 可进行膝关节内侧穿刺，及外侧关节穿刺。
4. 模型皮肤和肌肉分层清楚，具有完整的膝关节解剖结构，体表标志明显。
5. 可一个单项阀向滑囊内反复注入液体，模拟滑囊液。
6. 滑囊自动封口。
7. 皮肤可更换。

3、乳房检查模型 6 个

1. 模拟成年女性上半身及中等尺寸乳房。
2. 提供病变：结节、良性肿瘤、淋巴转移、乳头的改变、皮肤的改变。
3. 可触摸到 8-10 个病变模块，乳房癌（乳房内、外上限）乳房纤维瘤、颈部锁骨上淋巴结肿大、腋淋巴结肿大（质地中等、质地硬）、乳头凹陷、皮肤凹陷、橘皮样改变、乳头破溃、出血。

4、肛门指诊模型 6 个

1. 形态逼真，前列腺检查体位：肘膝卧位、右侧卧位。
2. 可进行前列腺直肠指诊操作练习。

3. 可进行肛门指诊操作程序的训练。
4. 可更换的模块：正常前列腺、左侧增生、右侧增生、I 期癌症、II 期癌症、III 期癌症、IV 期癌症。
5. 直肠检查：正常直肠、直肠息肉、直肠癌早期。

5、动脉穿刺模型 6 个

1. 模型由仿真手部模型与电子血液循环装置组成，具有真实的血液流动或带有模拟血袋，能触动桡动脉，手感真实。搏动速度和强弱可以调节。
2. 手掌向上，对桡动脉进行穿刺、抽血，穿刺时有明显的落空感，并有回血产生。多次穿刺后真眼不明显。
3. 可更换皮肤和动脉血管。

6、手臂静脉穿刺模型 8 个

1. 仿真人手臂，与蠕动泵组成，具有真实血液循环功能，可调节血液输出速度。
2. 仿真人手臂，上肢可 180° 旋转，手臂上分布的多条主要静脉血管系统，如头静脉、贵要静脉、前臂正中静脉等，可进行静脉注射、输液(血)、抽血、三角肌部位的肌肉注射。
3. 进针有明显的落空感，正确穿刺有回血产生。
4. 静脉血管和皮肤都可更换。

7、会阴侧切缝合模型 3 个

1. 会阴切开缝合模型具有形象逼真、操作真实、结构合理和经久耐用等特点，可作会阴切开缝合示教和操作练习使用。
2. 会阴部分由仿真乳胶发泡材料制成，内部肌肉由仿真塑胶灌注而成，整体会阴由塑料外框固定，并可活动拆装。
3. 可进行会阴多种切口的切口练习，可进行会阴切口后的缝合练习。
4. 模型后部有调控会阴切开后的切口张力程度的装置。

8、换药拆线模型（躯干）6 个

1. 模型为成年人，解剖结构清晰，可触及锁骨、胸骨上切迹等，质感真实，仿真度高。
2. 提供多个标准手术切口，可以用于练习清洗、换药、包扎、擦线等基本技术。

9、高级全自动电脑心肺复苏模拟人 2 个

一、功能：

1. 成年男性整体人，解剖标准明显：剑突、胸骨、乳头等，便于操作定位，头可左右摆动，水平转动 180°。
2. 执行标准：符合心肺复苏与心血管急救指南。
3. 瞳孔对光反射存在，瞳孔随病情变化，死亡状态下，瞳孔散大，对光反射消失。
4. 可触及颈动脉搏动，死亡状态下，颈动脉搏动消失。
5. 心肺复苏术：仰卧位、头可后仰，便于清除呼吸道异物。
6. 可行胸外按压，可行仰头举颞法、仰头抬颈法、双手抬颌三种方法打开气道。
7. 可行口对口人工呼吸或者使用简易呼吸器辅助呼吸，有效人工呼吸可见胸廓起伏。
8. 模拟人和系统采用 USB 连接或者无线 WIFI 连接。

二、人工手指位胸外按压：

1. 按压部分:监测按压次数(多按、少按)、按压位置(正确、错误)、按压深度(过大、过小)、按压频率(正确、错误)、按压回弹、按压中断时间显示并伴有语音播报提示。
2. 心肺复苏及心血管急救指南的操作标准,可对心肺复苏操作进行评价,操作达标,模拟人复活;操作未达标,模拟人死亡等语音提示。
3. 全程多种自动反应:气道开放、触及颈动脉、气体进胃、循环数显示等多项指标。
4. 系统拥有训练及考核模式,便于练习考核。
5. 操作时间显示数码。

三、考核模式内容:

1. 考生信息:操作时间、考生编号、姓名、操作用时
2. 操作评价标准:操作限时、潮气量范围、潮气达标率;按压深度范围、按压达标率、操作评价。
3. 操作统计:吹气率正确、吹气错误次数、吹气时间、吹气错误分析(过大、过小、多吹、少吹)、按压正确率、按压错误次数、按压错误分析(过大、过小、多按、少按、位置错误、按压未安全回弹)、按压评率错误、按压间隔过大的次数、CPR循环数、循环中断时间。
4. 成绩单:可以方便统计打印。
5. 触屏、打印一体化设计,屏幕角度可以随意调节。
6. 模拟人可配任何一种AED型号进行心肺复苏操作。

二、服务要求

整机原厂质保5年,包含配件,与我院端口对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免费维护。

5. 教学器械

一、技术要求

- 1、治疗盘 10 个
规格: (长 45cm、宽 38cm、高 4.8cm) ±1cm 不锈钢
- 2、大号镊子桶 10 个
规格: 底径 10.6cm, 高度 19.5cm, 口径 8cm, 深度 18cm 不锈钢
- 3、长镊子 20 个
规格: 长 25cm 不锈钢
- 4、短镊子 20 个
规格: 长 14cm 不锈钢
- 5、帕金钳 20 个
规格: 长 16cm 不锈钢
- 6、换药碗 10 个
规格: 直径: 14.2cm, 高度 5cm. 不锈钢
- 7、刀柄 (3#) 10 个
规格: 长 13.5cm, 可用于 11 号刀片或者 10 号刀片。不锈钢
- 8、组织剪 20 个
规格: 形状: 弯圆形, 长度: 14cm 不锈钢

- 9、线剪 20 个
规格：形状：月牙剪，长度：14cm 不锈钢
- 10、持针器 5 个
规格：夹持紧密，三档锁扣，加厚不锈钢，长度：14cm 不锈钢
- 11、弯全齿止血钳 10 个
规格：形状：弯头，长度 14cm，带齿开口，灵活关节，锁扣紧密。不锈钢
- 12、直全齿止血钳 10 个
规格：形状：直头，长度 14cm，带齿开口，灵活关节，锁扣紧密。不锈钢
- 13、小号弯盘 10 个
规格：内光滑圆角设计，边缘加厚不刮手，长：18cm，宽 11cm，高 2.2cm 不锈钢
- 14、大号弯盘 10 个
规格：内光滑圆角设计，边缘加厚不刮手，长：21.5cm，宽：14cm，高 2.5cm 不锈钢
- 15、卵圆钳直头无齿 10 个
规格：形状：直头、无齿，长 25cm 不锈钢
- 16、卵圆钳弯头无齿 10 个
规格：1. 形状：弯细头，长 25cm 不锈钢
- 17、氧气流量表 10 个
功能：墙壁式供氧气管道用，符合院内设备带接口，密封性好。
- 18、吸痰器 6 台
功能：脚踏式电动吸痰器，双模式吸引器，抽气速率： $\geq 20\text{L}/\text{min}$ ，极限负压值 $> 0.09\text{Mpa}$ ，负压调节范围， 0.02Mpa 至极限负压值，吸引泵：活塞泵，噪声 $< 60\text{dB}(\text{A})$
- 19、成人担架（带头部固定器、颈托、蜘蛛绑带）6 个
功能：
1. 可与其他任何头部固定设备配合使用。
2. 经久耐用。
3. 头部固定器可以配合多种颈托使用，也可以独立使用。由密闭泡沫材料制成不会吸收血液和体液，易于清洗和消毒。在头顶两侧有的大耳洞用来观察出血或引流。
4. 蜘蛛绑带：普通扣安全带（两节双向调节）

二、服务要求

整机原厂质保 5 年，包含配件，免费维护。

第四包采购需求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万元)	单项总价 (万元)	总价(万元)
4 包	全温控监测智能化血浆解冻仪	1	15	15	

病理科玻片存储柜	2	2	4	39.3
医用离心机	1	2	2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1.5	1.5	
低速离心机	1	0.8	0.8	
恒温金属浴	2	0.5	1	
血气生化分析仪	1	9	9	
无菌操作台	2	3	6	

1. 全温控监测智能化血浆解冻仪

一、技术参数

- 1、解冻模式： ≥ 5 种融浆方式可供选择
- 2、最大化浆量（200ml）：25袋
- 3、数字化操作系统：微电脑触摸屏操作，实时显示温度/时间的变化曲线。当仪器出现故障时，可直接在触摸屏上显示发生故障的部位及原因，方便维护。
- 4、数据记录与贮存：贮存容量 4GB-64G，能记录处理并贮存 2000-32000 组以上记录数据。
- 5、无线传输系统：支持无线发射功能，能将数据直接传输并贮存于 PC 主机中，并实时显示在主机屏上。
- 6、质控数据的溯源性：可对融浆时的模拟血浆袋核心温度及各水箱的温度进行数字分析，并将结果自动保存，便于质量管理与数据溯源。
- 7、水温监控系统的质量管理：通过监控各水箱间温度探头的温度差（ ΔT ）来检测温度探头的检测精度是否达到质控的要求从而保证质量管理。
- 8、品管数字化体系：通过对模拟血浆袋，核心温度变化的数据进行分析，来校正不同融浆段的时间，从而达到对所融血浆的质量进行数字化管理。
- 9、水泵能力： $\geq 60L/min$ ，带有自动注水/排水、预热、加温和循环清洗功能。
- 10、额定功率 $\geq 4000W$
- 11、控温范围/精度：常温 $\sim 41^{\circ}C$ /小于 $\pm 1^{\circ}C$
- 12、振摇频率： $\geq 30r/min$
- 13、解冻时间：满载情况下小于 30min 以内完成
- 14、定时功能：1~99min
- 15、扫描功能：自带扫描枪，对血浆袋条码进行扫描，录入数据。

2. 病理科玻片存储柜

一、技术参数

材质：钢制柜体 $\geq 0.8\text{CM}$ 厚，底座 $\geq 1.0\text{CM}$

容量：一组 ≥ 12 小节，共 ≥ 72 抽，约放 ≥ 60000 个，

抽屉：玻片切片适用，具有拉手。一节切片柜 ≥ 5000 片容量。

3. 医用离心机

一、技术参数

1、回转数值 (rpm) 数码管显示，具有转速和离心力双显示功能

2、最大离心力 4000rpm 时 $\geq 1610 \text{ xg}$

3、电子控制部

微电脑控制系统

动态显示离心力和离心转速/可设置和转换绝对离心力和相对离心力

具有记忆装置,可存储 ≥ 20 组工况(20组离心参数)其中1组预设为血库凝聚胺试验专用,其它工况可人工调节设定。

即时离心功能

4、安全装置

离心不平衡补偿装置和不平衡自动断电保护装置,

马达过热安全防护装置

悬吊平衡系统

电子门盖锁,转子停止门盖自动打开

5、定时器

1-99min 数位定时装置

采用有效离心时间倒计时系统,可精确掌控有效离心时间

6、刹车系统

自动刹车系统,可实现 4000 转满载情况下 10 秒内停机无回荡

7、套管容积

$\geq 10\text{ml}/15\text{ml} \times 12$ 支

4. 高速冷冻离心机

一、技术参数

1 台式结构, 不锈钢离心腔。

- 2 微电脑控制，大屏液晶显示。
- 3 无碳刷交流变频电机驱动，制冷压缩机。运行宁静清洁。
- 4 提供 ≥ 10 种及以上升、降速率选择模式；可自由编程调用。
- 5 转速/离心机相互设定，同步显示。
- 6 液晶大屏同步显示：模式、时间、转速、离心力、升速档、降速档，设有离心转速校准专用观察孔。
- 7 门盖采用双锁杆设计，磁感应门锁。电动开门，自动升起上盖，安全可靠。
- 8 自动配平，无需专门配平。
- 9 运行中可随时改变工作参数，无需停机，有短暂/连续离心功能。
- 10 采用下排风设计，风口采用过滤棉吸附，避免生物交叉感染。
- 11 最高转速：23000rpm；最大相对离心力：33000 xg
- 12 转速精度： ± 30 转/分
- 13 定时范围：1~99 时
- 14 噪音： ≤ 55 dB
- 15 自动识别转子。
- 16 转头具备使用记忆功能，达到使用寿命后机器会报警提示，防止安全隐患。
- 17 角转子型号（容量）：双转子配置： $\geq 48*2$ ml

5. 低速离心机

一、技术参数

- 1 低速离心机，立式结构，方便移动。
- 2 不锈钢离心腔。微电脑控制、数码显示。键盘设定工作参数。
- 3 无碳刷交流变频电机驱动，进口变频器调控转速。运行宁静清洁。
- 4 提供 10 种及以上升、降速率选择模式
- 5 提供 10 种及以上工作模式选择，可自由编程调用。
- 6 大屏 LCD 液晶同步显示：模式、时间、转速、离心力、升速档、降速档，设有离心转速校准专用观察孔。
- 7 双锁设计，机械锁加电子锁。电动开门，自动升起上盖，安全可靠。
- 8 自动配平，
- 9 运行中可随时改变工作参数，无需停机，有短暂/连续离心功能。
- 10 配自动脱帽装置，采用下排风设计，风口采用过滤棉吸附，避免生物交叉感染。
- 11 最高转速：4200 转/分
- 12 最大相对离心力：3500 xg
- 13 转速精度：正负 10 转/分
- 14 定时范围：1-59 分/连续离心
- 15 水平转子容量： ≥ 600 ml*4，配多种转子

6. 恒温金属浴

一、技术参数

- 1 立式结构，方便移动。
- 2 控温范围：室温+5℃-150℃
- 3 升温时间：≤30 分钟（从 20℃-150℃）
- 4 温度稳定性：40±0.3℃，100±0.5℃，120℃±1℃
- 5 显示精度：0.1℃
- 6 定时时间设置：0-99h
- 7 最大功率≥600W
- 8 可更换模块：型号、试管直径、试管数目
- 9 运行中可随时改变工作参数，无需停机。

7. 血气生化分析仪

一、技术参数

- ▲1、测试参数：PH、P02、PC02、Na⁺、K⁺、CL⁻、Ca⁺⁺、Hct、Lac、Glu 等，一张测试卡出≥10 项直测参数。
- ▲2、计算参数：cH⁺、HC03⁻act、HC03⁻std、BE(ecf)、BE(B)、BB(B)、ctC02、s02(est)、Ca⁺⁺(7.4)、AnGap 等，直测和计算参数共≥34 项
- 3、方法学：干式电化学法，电化学传感技术，仪器不含液路，其配套试剂为血气测试卡，血气生化试剂包，干式血气。
- 4、上样本方式：注射器或毛细管插入生化测试卡，水平进样。
- 5、电源连接：具有内置充电电池，断电满足连续≥50 个测试
- 6、工作模式：采取动脉血于注射器或毛细管内并插入测试卡，将试剂卡插入仪器内，样本自动流入卡内，并于仪器内进行测试，单次独立包装测试卡，无交叉污染；内置进样器卡槽。
- 7、测试速率：≥20 个测试/小时，时效性强；开机无需预热，迅速进入待测状态；更换试剂包后无需等待管路冲洗时间，即插即用。
- 8、检测通道≥1 个检测通道
- ▲9、检测样本量：≤80 ul
- 10、显示系统：≥8 寸全触摸彩屏

▲11、仪器内含有酸碱平衡图。

12、软件系统：Linux 操作系统，可使用虚拟键盘。

13、结果数据管理：可存储结果数据≥50000 条，具有智能选择结果查询时间区间进行结果管理

▲14、储存及运输：试剂卡常温储存≥9 个月

15、质控管理：每次测试前自动进行内部标定，电子仿真器质控，提供标准质控液。

二、服务要求

1. 测试卡要与新疆医保服务平台所使用耗材匹配。
2. 原厂质保五年（含配件）。设备提供快速流程卡。

8. 无菌操作台

一、技术参数

1. 空气洁净度 ISO 5 级
2. 平均风速 0.33 ± 0.03 (m/s)
3. 噪声 ≤ 62 (dB(A))
4. 照度 ≥ 300 (Lx)
5. 工作区尺寸 $1700 \times 560^x 900$ （工作台面距地 900mm）立式 (mm)
6. 沉降菌浓度 ≤ 0.5 cfu/皿 0.5h
7. 适用人数双人单面

二、服务要求

整机原厂质保 5 年，包含配件，免费维护。

第五包采购需求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万元)	单项总价(万元)	总价(万元)
5 包	超净工作台	1	1	1	181.312
	恒温水箱	1	0.312	0.312	
	多功能婴儿培养箱	5	36	180	

1. 超净工作台

一、技术参数

1、技术参数

- 1.1 外部尺寸： $1060 \text{mm} \times 620 \text{mm} \times 1850 \text{mm}$ ；（ $\pm 20 \text{mm}$ ）
- 1.2 内部尺寸： $935 \text{mm} \times 530 \text{mm} \times 650 \text{mm}$ ；（ $\pm 20 \text{mm}$ ）

- 1.3 过滤器尺寸：900mm×450mm×69mm；（±10mm）
- 1.4 气流流速：0.30~0.45m/s；
- 1.6 紫外灯：≥20W；
- 1.7 LED 日光灯≥12W；
- 1.8 前窗玻璃最大开口高度：400mm；
- 1.9 前窗玻璃开口安全操作高度：200-350mm；
- 1.10 噪音≤65dB(A)；
- 1.11 风机转速≥2400 RPM，流量：≥750 m³/h，功率≥90W；

▲1.12 菌落数≤0.5CFU/30min；

1.13 照明：≥300 lx；

2、结构特点

2.1 洁净台分类：垂直层流、单面操作；

2.2 过滤效率：过滤器均采用无隔板高效过滤器，对直径 0.3 μm 颗粒过滤效率为 99.995%；

2.3 具有预过滤器，能够有效拦截大的颗粒物及杂质，；

2.4 工作区台面选用优 304 不锈钢材质，

2.5 箱体采用冷轧钢板静电喷涂

▲2.6 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开关，按键由风机键、照明键、紫外键、电源键、插座键、风量减小键、风量增大键组成；显示屏显示：风机的风速、显示时间、紫外灯的工作时间、过滤器的工作时间；

▲2.7 洁净台前视窗采用≥5mm 厚钢化玻璃的手动视窗，玻璃门-配重结构，行程范围内任意高度悬停；

2.8 紫外灯与风机、日光灯互锁功能，即当风机、日光灯工作时，紫外灯无法开启；

2.9 紫外灯、风机预约定时功能；

▲2.10 压力单位转换功能，进行 PA 和 m/s 之间的单位切换；

2.11 紫外灯延时 5S 开启；

▲2.12 设置前窗开口安全高度，在低于或高于安全高度时报警；

2.13 福马脚轮设计。

2.14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服务要求

整机原厂质保 5 年，包含配件，免费维护。

2. 恒温水箱

一、技术参数

1. 温度控制：数字温控

- 2.控温范围：室温+5℃ -100℃（标准大气压下）
- 3.控温精度：±0.5℃
- 4.温度均匀性：±0.5℃
- 5.显示精度：≤0.1℃
- 6.定时范围：1~9999 分钟（小时）或连续运行
- 7.加热方式：不锈钢管式加热器
- 8.功率：≥1500W
- 9.规格：双列六孔

二、服务要求

整机原厂质保 5 年，包含配件，免费维护。

3. 多功能婴儿培养箱

一、技术参数

配置：

由主机（包括婴儿舱、机箱、控制仪、输液架及托盘）、传感器盒、皮肤温度传感器、升降式机柜、辐射器、检查灯组成。

功能、技术参数及要求：

1、工作模式转换错误报警功能。

▲2、培养箱工作模式和保暖台工作模式，可相互转换；

一、培养箱使用时：

1、箱温控制范围：25℃-37℃（跨越模式：37-39℃）；

▲2、温度控制（箱温模式、肤温模式）系统、湿度控制系统、氧浓度控制系统；

3、肤温控制范围：34℃-37℃（跨越模式：37-38℃）；

4、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不大于 0.5℃；

5、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不大于 1.0℃；

6、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不大于 0.8℃；

7、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倾斜位置）：不大于 1.0℃；

▲8、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9、湿度控制精度：±5%RH；

10、湿度显示精度：±5%RH；

11、湿度显示范围：0%~99%RH；

12、湿度控制范围：0%~90%RH；

13、氧浓度显示范围：0%O₂~99%O₂；

14、氧浓度控制范围：20%O₂~60%O₂；

▲15、氧浓度显示精度：±2 -- ±3%

16、氧浓度控制精度：±4%

二、作为保暖台使用时：

1、具有辐射温度控制（预热模式、手控模式和肤温模式）系统、评分计时功能；

2、彩色 LCD 液晶显示；

3、婴儿床 360 度双向旋转；

4、燕尾型立柱导轨；

5、箱体采用塑料前后出风的空气循环系统；

6、床下可放置 X 光射线拍片盒；

7、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功能；

▲8、数据存储曲线显示功能；

▲9、整机高度调节功能；

10、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11、RS-232 接口；

12、肤温模式下的控制温度范围：32℃~37.5℃；

13、肤温模式下的温度显示范围：5℃~65℃；

14、皮肤温度传感器测得的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0.5℃；

15、床面温度均匀性：≤2℃；

16、培养箱工作模式下的罩内环境噪音：≤50dB(A)。

二、服务要求

整机原厂质保 5 年，包含配件，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免费维护。

第六包采购需求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万元)	单项总价 (万元)	总价(万元)
6包	胃肠机	1	230	230	230

1. 数字胃肠机

一、主要技术规格及性能参数要求:

1 多功能检查床系统

1.1 床体结构及材质

要求一体化可倾斜床面遥控检查床，带有消化系统造影专用压迫装置，可进行遥控操作，具有紧急刹车安全装置，具有全数字化成像系统及单片片摄影及连续点片摄影功能；采用低吸收剂量的碳素纤维高强度床板。

1.2 床体四周可接触患者要求满足

1.3 床体倾斜角度 $\geq -28 \sim +85$ 度

▲ 1.4 床体升降功能要求具有升降功能，最低床面高度 $\leq 75\text{cm}$ ，最高床面高度 $\geq 90\text{cm}$

▲ 1.5 倾斜投照角度 $\geq \pm 30$ 度

1.6 床面侧向移动范围 ≥ 14 cm

1.7 影像系统移动范围 $\geq 90\text{cm}$

1.8 源像距(SID) $\geq 150\text{cm}$ ，满足胸部摄影

1.9 压迫器压力 $\leq 80\text{N}$

1.10 滤线栅，栅密度 $\leq 40\text{LP/cm}$

1.11 床体承重 $\geq 135\text{kg}$

1.12 立位碰撞保护床体在立位过程中具有碰撞保护功能

2 高压发生器系统

2.1 高压产生方式要求采用高频逆变、微处理器控制技术

2.2 最大标称功率 $\geq 50\text{kW}$

2.3 摄影管电流 $\geq 630\text{mA}$

2.4 高压发生器频率 $\geq 50\text{kHz}$

2.5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2.6 最大透视管电流 $\leq 5\text{mA}$

2.7 最低透视管电流 $\leq 0.1\text{mA}$

2.8 脉冲透视帧频 ≥ 6 种

2.9 摄影方式要求具备点片摄影 / 直接摄影 / 连续摄影功能

2.10 解剖程序设定 ≥ 400 组

2.11 操作方式液晶触摸屏或鼠标键盘控制

2.12 故障自我诊断功能具有系统故障自我诊断功能，摄影条件 AEC 全自动控制；具有管电压自动适应功能

3X 线球管系统

- 3.1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400\text{kHu}$
- 3.2 球管阳极旋转速度 ≥ 9500 转/分
- 3.3 球管焦点双焦点，小焦点 $\leq 0.6\text{mm}$ ，大焦点 $\leq 1.2\text{mm}$
- 3.4 球管焦点功率小焦点 $\geq 35\text{kW}$ ；大焦点 $\geq 90\text{kW}$
- 3.5 最高使用管电压 $\geq 150\text{KV}$
- 3.6 束光器类型可自动及手动控制
- 3.7 曝光野指示灯要求具有

4 动态平板探测器系统

- 4.1 数字化探测器材质数字化探测器，非晶硅，表面涂层硫氧化二钆或碘化铯
- ▲ 4.2 平板结构无线传输且平板可移出至床体外
- 4.3 平板类型整板动态平板探测器，要求透视检查及摄影检查均采用平板成像
- 4.4 摄片方式探测器须透视、摄影及连续摄影的需要
- 4.5 平板尺寸 ≥ 17 英寸 $\times 17$ 英寸，平板尺寸可以根据拍片部位的需要进行大小调节
- 4.6 有效像素 ≥ 680 万
- 4.7 像数尺寸 $\leq 160\ \mu\text{m}$
- 4.8 采集灰阶 $\geq 16\text{bit}$
- 4.9 空间分辨率 $> 3.0\ \text{lp/mm}$
- 4.10 采集矩阵 $> 2.5\text{K} \times 2.6\text{K}$
- 4.11 从曝光到获得预示图像的最短时间 $\leq 3\text{s}$
- 4.12 X 光量子探测效率 $65\% @ (0\ \text{Lp/mm})$
- 4.13 平板视野 ≥ 5 视野

5 主机控制台系统

- 5.1 控制台配置控制台配置，可控制 X 线发生器、病人资料处理、图像显示及图像传输等。
- 5.2 系统配置 CPU $\geq 3.1\text{GHz}$ ，内存容量 $\geq 4\text{G}$
- 5.3 硬盘 SSD 硬盘容量 $\geq 1\text{T}$
- 5.4 DICOM3.0 接口配有标准 DICOM3.0 输入输出接口，DICOM 打印、存储、一体化光盘刻录、传输和获取功能，所有与我院接口及软件对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5.5 操作系统 Unix、Linux 或 Windows10，操作界面
- 5.6 显示器 ≥ 19 英寸专业显示器
- 5.7 显示器数量 ≥ 2 台

6 数字图像处理系统一套

- ▲ 6.1 透视采集速度 $\geq 30\ \text{f/s}$
- 6.2 透视存储 ≥ 950 每序列
- 6.3 最大脉冲透视速率 $\geq 15\ \text{f/s}@1024 \times 1024$
- 6.4 最后图像保持功能要求具有

- 6.5 摄影采集速率 ≥ 15 f/s@1024 x 1024
- 6.6 数字分隔摄影功能要求具有
- 6.7 硬盘存储 ≥ 60000 f
- 6.8 图像外部存储 DVD-R
- 6.9 网络连通性 DICOM 打印/存储/工作列表/MPPS
- 6.10 剂量显示功能要求具有
- 6.11 剂量报告 DICOM RDSR

7 图像处理功能

- 7.1 实时动态高亮度控制功能
- 7.2 实时动态图像显示、回放功能
- 7.3 实时边缘增强功能
- 7.4 窗宽、窗位调整功能
- 7.5 图像放大及漫游显示功能
- 7.6 多幅显示功能
- 7.7 黑白反转功能
- 7.8 左右翻转功能
- 7.9 电子束光器功能
- 7.10 测量功能及注释功能
- 7.11 AP/PA、L/R 定位标记

8 附件

- 8.1 对讲系统要求配备
- 8.2 脚踏板、肩托架、手柄、钡餐杯、床垫、腿托架要求配备

二、服务要求

▲ 9.1 产品总体要求

要求所投机型高压发生器、球管、束光器及检查床系统等主要成像元器件为等为整机制造厂原厂生产；动态平板探测器须与主机保持高度兼容性；设备所配置的软件应为最新版本并保证今后软件免费升级。

9.2 设备用途

该设备应满足临床消化系造影、泌尿系造影、子宫输卵管造影、ERCP 检查等常规放射诊断及治疗的需要；满足全身各部位血管及非血管介入治疗检查、临床应用及其他放射影像学应用，能实现全身各部位的平板数字化透视及数字化摄片，实现数字图像储存管理等功能。

9.3 质保期要求

整机原厂保修 ≥ 3 年，质保期内开机率 $\geq 95\%$ （按 365 日/年计算），否则质保期做双倍延长

9.4 保修要求

要求原厂厂家保修，厂家具有专职维修人员

9.5 随机资料提供

要求设备安装技术资料，操作使用技术资料，维修资料及电路图，使用人员保养，操作现场培训

9.6

配件供应要求

有零配件仓库(注明配件仓库详细地址及电话);并保证设备停产后 10 年内供应配件

9.7

提供免费报修电话

要求接到维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工程师 12 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维修;配备并提供国内免费电话(提供具体号码)

10. 附属产品及服务

10.1

机房防护及机房装修免费提供

- 1、 按照国家放射管理要求标准执行。
- 2、 符合院方要求。
- 3、 要求提供移动式铅衣架、铅衣、铅围脖、铅手套、铅眼镜 ≥ 3 套。防护标准 ≥ 3.5 铅当量。并提供个人剂量报警仪 6 套
- 4、 提供放射防护标识及射线指示灯。
- 5、 提供机房及操作间空调(5P)

10.2

包含在整体项目中:配电箱及线缆、环评、控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环评、控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0.3 ≥ 86 寸并轨会诊平台

10.3.1

基础参数

尺寸 ≥ 86 英寸,分辨率 $\geq 3840*2160$,点距 ≤ 0.4935 (H)* 0.4935 (V)mm,最大亮度 $\geq 350\text{cd}/\text{m}^2$,对比度 $\geq 1200:1$,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10.3.2

色域

色域 $\geq 72\%$ NTSC,可显示更真实更鲜艳的色彩

10.3.3

屏幕保护

整机屏幕保护层采用钢化玻璃防护技术,防护玻璃表面采用 AG 处理,减少环境光在玻璃表面的炫光,画面显示更加清晰准确、可视角度更广

10.3.4

双系统

模块化设计,内置 Android 系统,可标配 OPS 标准 Windows PC 模块,可选择 OPS 性能配置

10.3.5

一键开机

一键开机,除电源线外,无其他连接线

10.3.6

摄像头

整机正面上边框居中内置 $\geq 800\text{W}$ 像素高清摄像头与整机一体设计

10.3.7

麦克风

内置集成 ≥ 6 个拾音阵列麦克风， ≥ 8 米有效拾音距离，并与整机一体设计

10.3.8

音响

中高音喇叭前置，低音喇叭后置，喇叭中高音和低音采用 ≥ 3 个独立腔体设计

10.3.9

扬声器

采用（中高音）（低音）网孔缝隙发声扬声器

USB 接口

整机正面前置 ≥ 2 路 USB 3.0，便于 USB 设备插拔

10.3.13

书写笔

整机正面的左右两边可各吸附一只厂家标配的书写笔

10.3.14

信号接口

输入接口： ≥ 3 路 HDMI； ≥ 1 路 VGA； ≥ 3 路 USB 2.0； ≥ 3 路 USB 3.0 ≥ 1 路 Audio IN； ≥ 1 路 RS232

输出接口：1路 HDMI 屏幕环出，

10.3.15

PC 模块

支持内置热插拔一体式 PC 模块（OPS），预装微软授权的正版 Windows 10 系统

10.3.16

侧边栏：在屏幕两侧均有可拖动/可收缩/可展开的悬浮按键，可实现返回、主页、进程管理、批注、相机、工具箱、设置（信号源选择、声音、屏幕等）等最常用的系统操作

10.3.17

工具箱：通过侧边栏工具箱按钮调出工具箱，可快速打开文件快传、截屏、录屏、冻屏、计时器、投票器、日历、倒计时等便捷小工具

安卓主页有白板、文件浏览、浏览器、无线投屏四个快捷图标

10.3.18

侧边栏智能隐藏：侧边栏支持智能隐藏，防止显示全屏内容时被遮挡，影响视觉。当用户触碰侧边栏小箭头时，侧边栏即可再次出现

10.3.19

桌面背景

安卓和 Windows 系统的桌面背景可自定义标题支持任意内容编辑

10.3.20

文件显示

针对 U 盘和本机的文件分开显示，便于查找，内容也可按照文档、图片、音视频自动分类

10.3.21

多通道批注：在任意通道下可一键快速进入批注，批注内容可本地或 U 盘保存，支持二维码分享，二维码分享时可放大二维码和加密

10.3.22

快捷白板：在非白板模式下可通过从屏幕底部向上轻扫快捷调出书写板，满足

用户临时快速书写需求，快捷白板内容亦可快速复制到教学白板中进行功能扩展，满足灵活讨论需求

10.3.23

相机：通过前置高清摄像头实现拍照功能，支持照片快捷插入白板或生成二维码进行分享

10.3.24

截屏功能：可实现对指定区域或全屏截图，截图可直接导入到白板或保存在本地，截屏文件支持在白板中编辑并保存

10.3.25

投票器功能：投票软件可编辑议题及选项内容，最多可设置 10 个选项，支持单选及多选，设置完成后以手机扫码进行投票，投票结果可生成饼状图或条形图，并支持将投票结果以图片格式插入到白板

10.3.26

计时器：可自定义倒计时时间，倒计时结束可设置是否有铃声提示，提高会议效率

10.3.27

DICOM 标准

会诊终端符合 DICOM3.14 标准，满足 CT/MR/DR/PET 等各种图像显示要求

10.3.28

亮度校准系统，监测并校准显示器的输出亮度，以保证显示亮度的长期稳定输出

10.3.29

环境光感应系统，自动检测环境光，根据环境光对画面显示效果的影响，显示器内部系统自动调整输出亮度

10.3.30

采用触控技术，书写精度可达 $\geq 1\text{mm}$ ，支持 ≥ 20 点触摸， ≥ 20 点书写

10.3.31

触摸响应时间： $\leq 10\text{ms}$ ，触摸最小识别物： $\leq 2\text{mm}$

10.3.32

触摸精准度

整机屏幕触摸有效识别高度 $\leq 3\text{mm}$ ，即触摸物体距离玻璃外表面高度 $\leq 3\text{mm}$ 时，触摸屏识别为点击操作，保证触摸精准

10.3.33

防光干扰

触摸屏具有防光干扰功能，能在照度 $\geq 120\text{K LUX}$ 环境下仍能正常工作

10.3.34

整机内置接收模块，除无线传屏外不需要连接任何附加设备，可实现外部电脑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会诊终端上，并可支持触摸回传

10.3.35

整机支持移动设备无线投屏功能，不需要外接设备，采用一键设计，只需轻按即可无线传屏，无需在会诊终端上做任何操作。安卓设备、iPhone/iPad 等设备通过连接会诊终端的无线 Wi-Fi 热点进行传输。用户可快速将文档、图片、音乐、视频、桌面等内容投到液晶显示器上。手机投屏软件支持通过快速扫码连接大屏 Wi-Fi 热点，无需人工手动输入整机热点密码，投屏更方便快捷；无

线传屏软硬件均支持 Win10 系统扩展屏显示；可以仅对一个窗口进行无线投屏，其他窗口内容不做展示，保证数据的隐私

10.3.36

传屏操作

传屏之后，在屏幕上部中间部分显示工具栏，可以进行基本的操作（具体包括触摸回传控制，勿扰模式，暂停投屏等）

10.3.37

传屏勿扰模式

传屏开启勿扰模式之后，不允许其他人在进行传屏，沉浸模式，避免在使用过程中，被其他人操作传屏突然切换掉，造成使用中斷

10.3.38

暂停投屏功能

可通过侧边工具栏暂停投屏功能进行画面冻结暂停，投屏电脑可自主进行其他操作，不影响整机的冻结画面内容显示

10.3.39

传屏切换

可通过传屏工具栏选择传屏模式，快速切换传屏内容

10.3.40

手机传屏

手机扫描整机传屏二维码即可完成连接整机热点，无需单独在手机上输入 Wi-Fi 账号密码

10.3.41

并轨影像显示管理系统

1. 通过管理系统开启截图功能，可在不依赖第三方软件的情况下对屏幕画面进行截图，并且自由选择所需的截图区域与保存方式，可设定开关热键，通过热键快速开启截图功能，提供该功能的软件截图；

2. 通过管理系统开启屏幕克隆功能，可将源显示器的画面拼接之后克隆至目标显示器，可设定开关热键，通过热键快速开启屏幕克隆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3 通过管理系统开启一键增量模式，让医生在高亮下观察影像细节；

注：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如出现负偏离的则按照评分表进行扣分。

三、项目要求

（一）报价：单项价格不能超过控制价。

（二）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1）本项目技术参数均无指向性，投标供应商认为该产品指向某一品牌、某一型号，那么该参数均为参考参数，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

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如出现负偏离的则按照评分表进行扣分。**

（三）项目的交货期和质保期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供货（需安装的安装完成、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交付医院使用）（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2、质保期：详见各设备采购需求。

（四）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且到货初步验收完毕后，支付合同总价 30%。产品使用且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70%。（以合同签订为准）
- 2、交货地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五）售后服务（详见技术参数）

1. 供应商须到采购人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采购人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按照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进行维修响应。在保修期内不定期免费进行状态检测。

2. 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工作，每年巡防保养不少于4次。

3. 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成后与采购人共同验收。

4. 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供应商应当给予补偿（合同约定）。

（六）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

1. 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状态。

2.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内容：

实施方案：

（1）项目详细工作内容，说明项目的工作范围、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等，这一部分内容能量化的指标尽可能量化；

（2）项目实施所采取的方法手段；

（3）预期效果，说明项目完成时所达到的效果；说明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和

各自分工的主要内容。

设备管理及维护：

- (1) 设备管理方案；
- (2) 设备维护及保养方案。

进度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详细说明各阶段工作安排的时间和项目工作内容完成的时间，尽力让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与方案所计划的时间吻合；

供货安装：供货的流程、安装流程应在方案中写明。（注：可提供流程图。）

项目安全措施：

- (1) 方针、目标；
- (2) 安全管理机构；
- (3) 安全措施；
- (4) 安全教育等。

应急处理：为保障设备的运行正常，加强对突发事件、紧急事件的控制，须供应商制定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写明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包含：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火灾、突然停电等。建立完善的预防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对潜在危险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

培训方案（详见技术参数）：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地点；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⑤培训方式；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针对本院实际情况指定培训计划，卖方应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厂家工程师驻场培训、网络在线培训、内地交流培训）。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三人的培训服务，确保用户方至少两名操作人员可熟悉使用，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培训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供应商在制作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本项目属于医疗设备，供应商能够在设备运输中保障设备的功能不被破坏，在发货前保证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在项目供货安装时进行核对，本次购买设备如若发生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在突发应急时给予响应，并在最短时间内快速高效的处理。

（七）验收（设备安装到位后需 30 天内在项目发生地由具备法定计量监测机构的单位，对该设备完成检测，并出具报告）

- 1. 验收程序：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确认包装完好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验收内容：采购清单内设备、装备数量进行验收。
- 3.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招标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二、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签收。

三、不得开启投标文件的情形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开启前 1 个工作日内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7.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投标；

8.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

开标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进行。开标由采购代理主持, 供应商采用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电子投标会议。

六、项目评审专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评审专家由 7 人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5 名专家，委托 2 名业主专家）。

评审专家要求：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将手机关闭或调成静音交友现场项目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七、评标

- 1、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分值 30 分，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 70 分。
- 3、评审委员会成员到齐后，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认真查阅。审查响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4、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5、评审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

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审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服务的技术水平、能力；服务的质量和适用性；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认定。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本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八、定标

1. 定标标准

(一) 原则：招标人将依据本项目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单位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资料。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不同的，最高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九、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

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投标文件的初审(标项 1-6)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	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4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结论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符合性检查(标项 1-6)

1、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4	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6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9	投标人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评分细则(标项 1-6)

标注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分	<p>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评分因素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业绩	4分	<p>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以来全国性的非特定行业的类似项目业绩，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4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合同未显示签订日期或未显示项目名称，则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予以得分。)</p>

商务、技术因素 (70分)	技术参数	36分	<p>根据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情况进行评比：</p> <p>技术参数：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按照相应要求提供完整检测报告等印证资料的得36分；标“▲”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一般参数负偏离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p>
	实施方案	10分	<p>1、提供的实施组织机构、履约人员、分工安排、责任划分，以上方案内容均提供的得6分，每缺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提供完整的供货方案和计划安排，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及安装能够及时保证产品安全、保质、保量完成配送及安装得2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提供产品运输、装卸、存放过程中的突发状况应急处理措施，提供措施内容的得2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10分	<p>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地点；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⑤培训方式）。以上方案内容均提供的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虽有项但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不合理或针对性不强的每项扣1分。</p>
	售后服务	10分	<p>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包括①售后维保、②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③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方案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设有正规完善的售后维修服务机构，①有至少2名的专职工程师得2分，（投标文件内提供维修工程师姓名、联系电话、设备维修工程师资格证书及身份证、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②提供1小时故障响应，24小时之内工程师修复并排除故障的应急抢修方案。提供应急抢修方案的并具有健全、科学、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应急经验丰富的，得2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p>

			预案描述不完整、不合理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SHD-(GK)2024-03号

第三册

招 标 人：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联 系 人：曹林岚

联 系 电 话： 0998-2962911

采购代理机构：喀什厚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羿小玲

联 系 电 话： 16699780112

发 出 日 期： 2024年4月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签订地：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付支付___%货款，全部设备安装合格交付使用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___%货款。

3.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可靠性负责，因账户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账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4. 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

5.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签订合同前，乙方以保函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___%的履约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该履约保证金在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的退还申请后 ___ 日内无息返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验收合格后退还保函原件）。但，在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之前，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需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有剩余的，则由甲方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所提供设备（以下所称的“设备”均含随机备品及零、配件）必须为全新的、未经修复的，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致，并可追索查阅。确保其为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

2. 乙方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备品等交付给甲方，如相关资料未与设备一并提供，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设备的包装按原厂包装的同时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卸车费、安装费等费用）。

2. 随机备品、配件等按所附标准配置，随设备一同移交甲方。如随机备品未与设备一并提供，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交（提）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设备送到交货地点。

2. 甲方指定交货及安装地点：_____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_____。

甲方对交货地点有变更的，可以在送货前15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最后一次通知的地点完成交货。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错送地点，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及一切损失。

3. 风险转移：设备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实际交付甲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指定收货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应当在送货前以及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前___小时内以电话或短信形式通知甲方收货人。甲方收货人出具的入库单/接收单为甲方确认收货的初步依据，实际还需以甲方的最终验收结果为准。因乙方未通知收货人或未及时通知收货人，导致乙方逾期交货或其他不利后果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货物需要乙方进行安装，则乙方应当自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24小时内开始安装工作，逾期安装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安装及验收

1. 合同标的物的安装

（1）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___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工作，确保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设备安装测试完毕，由乙方工程师免费对甲方人员做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

（2）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2. 检验标准、方法：

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随货同行单》等单据材料，确保核查、签验工作的顺利进行。货到甲方指定点后，甲方应在货到当天对产品外包装、产品数量、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甲方于交货后__个工作日内未验收自动视为验收合格。同时，乙方明确初步验收结果并不代表着最终验收合格，只有甲方最终验收通过方视为甲方对设备质量的认可。

(1) 初步验收：甲方对交付及安装货物的货物标识、品牌型号、随附资料、货物数量及包装等进行确认，并在合同设备、系统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进行初步验收并书面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当场拒绝收货，并不因此延长收货期限。甲方拒绝接收货物的，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最终验收：合同项目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进入____日的试用期，乙方保障甲方在此期间连续稳定运转，试用期满后____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无异议且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则视为验收合格。（试用期内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在接到异议通知后__小时内完成对设备进行调试、更换、加固等补救措施，逾期未完成的则试用期限相应顺延。试用期间经乙方补救无效后，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全新同一品牌型号设备，设备经更换后试用期重新计算。）

3.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用作补货、换货、退货、折价处理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甲方对乙方补救措施的实施及时限具有决定权，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后，重新按照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4.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于事故发生后__日内完成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有需退换货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将相关货物自行带离甲方指定区域，否则视为乙方对相关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

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项目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所提供设备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如产生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七条 质保条件及期限：

质保期为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次日起____日内，主要内容为：对因产品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缺陷而导致的问题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满，乙方保证为设备终身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不计人工费用。质保期满，如需更换配件和材料，费用另计，但不能超过甲方所在地市场成本价格。

2. 乙方每次为进行维护工作后，需对维护情况及所发现的问题出具书面报告，该报告需甲乙双方签字，作为维护工作的凭据。

3. 质保期内，如设备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短期”指2日以内，不满1日的按1日计算），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重新计算。

4. 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过程中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维修响应，自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到位检修，并在到位检修后24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乙方应于48小时内为甲方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设备。

6. 质保期内的其他约定：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逾期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甲方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4%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支付之日。

2、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或安装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年利率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乙方提供的货物累计三次（包含更换或补充的货物）无法经过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履行不能，甲方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的技术标准的，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维保公司进行单次应急维保，以确保医疗工作不受影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维修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且每违约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物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6.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及乙方所提供产品的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法定理由或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方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需继续赔偿；除上述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本条所规定之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履行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基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合法权益，通过司法程序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对方，若无法立即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结束后3天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7天内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有效之独立的权威的第三者方证明，否则相对方有权对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予认可。双方对于突发疫情，物资、运力等均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予以充分的理解，在不可抗力因素下非乙方意愿而造成的延迟交货，不作为乙方责任，乙方将竭力尽快发货，同时双方可按照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系双方文件往来、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乙双方的文件往来均应送达至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任何一方如变更地址，均需以书面形式于三日内告知对方，如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系授权代表人签署合同需出示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2. 本合同正文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会议上的答疑记录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署书面协议或者附件，另行签署的相

关文件或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注：打印前需完善“___”中内容，否则将本条款删除）

4. 本合同为清洁打印文本，任何修改和补充、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图形均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5. 甲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联络人；乙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联络人。甲乙双方所指定联络人为本合同履行所做出的任何意思表示及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均代表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需更换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均需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对方，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按约告知方自行承担。

6. 当双方发生争议时，以有利于守约方的原则进行解释。

7. 其他补充约定：_____（本条款之约定与其他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之约定为准）。注：若无补充约定，则建议在下滑线处载明“/”或“无”。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处及合同附件）

甲方（章）：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喀什市迎宾大道 1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998-2962969 开户银行：农行喀什迎宾大道支行 帐号：30475501040000195	乙方（章）： 地址：喀什市迎宾大道 1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